



呂鑄六科奏准御製新頒分類註釋刑臺法律十八卷

十看四時變動

松喬代存



錢乙始作狗盜而逃法網後誘
雜穉以擲明瓊賭貫已盈自干
項枷之例竊誑並犯應克血刺
之徒趙甲恃囊家之老猾藉賭
局為生涯稱日呼盧定是負人
而勝已一朝敗局豈知贓重而
辜深周成索價逼人致繼法有
明條孫丙謾藏起人以偷杖亦
當坐他如其庚竊母釵而出賭
雖曰弱質無知不稟命以用財
宜科贖杖是警

錢乙家無恒產人喪良心慣竊

春三月屍經兩三日口鼻肚皮兩脇胸前肉色微青
經十日則鼻耳內有惡汗流出胖四經且脹肥人如
此久患瘦劣人半月後方有此証
夏三月屍經兩日先從面上肚皮兩脇胸前肉色變
動經三日口鼻內汁流蛆出遍身胖脹口唇翻皮膚
脫爛胞胗起經四五日髮落

刑臺去律

有年久漏公庭之法網呼盧好
博更誑富室之嬰兒血刺克剽
情律多協趙甲以遊手而開賭
局藉誑騙以作生涯洗足擲明
瓊具見囊家之態操謀迷惡少
尤故巨蠹之奸配以衝徒悅其
陋俗周戍賒物索歸乃坐商之
常務逼人致縊亦恣性之猖狂
擬以威之條庶無枉縱之議吳
庚趙庭有訓胡李賭而不學詩
科杖是懲戒乎前而謫乎後

知縣趙甲貪同職承酷比蒼鷹
在邑而深百姓之仇去任而遭
雙育之辱人心天理報復何彰
剛成律徒情恣允當周戍戍

陸上之喬松速斬以申 九庙
之憤將寅歐邑即於中道擬絞
以昭犯上之尤錢乙等典帛自
竊竟忘邊戍之相須明直等捏
故誣財宜識常人之有例蔣大
販鹽於越境三十斤者戍不可
逃鄭庚弄好賭于平居犯一等
者枷難輕終蔣成趙朝擊鼓爭
雖實而杖亦宜懲張子禽子鳴
冤情雖遠而罪亦可免他如孫
丙傾銀遭家兒之騙楊已解犯
聽縣令之差各有不應惡云無
罪

趙甲之與趙仁在天倫有一本
之愛在各分有諸父之尊何乃

暑月瘞屍損處浮皮多白不損處却青黑不見的實
痕設若避臭穢據見在檢過往往往誤事稍或疑處浮
皮須令剝去如有傷損底下血脈分明更有暑月九
竅內未蛆出却於太陽穴髮際內兩脇腹內先有蛆
出必此處有損

秋三月屍經二三日亦先從面上肚皮兩脇胸前肉
色變動經四五日口鼻內汁流蛆出遍身胖脹口唇
翻胞起經六七日髮落

冬三月屍經四日身體肉色黃紫微變經半月以
後先從面上口鼻兩脇胸前變動或安在濕地用薦

藉裹着埋瘞其屍卒難變動詳月頭月屍尾按春秋
節氣定之

盛熱屍首經一日即皮肉變動作青黯色有氣息經

三四日皮肉漸壞屍脹蛆出口鼻汁流頭髮漸落

盛寒五日如盛熱一日時半月如盛熱三四日時春

秋氣候和平兩三日可比夏一日八九日可比夏三

四日

然人有肥瘦老少肥少者易壞瘦老者難壞

人南北氣候不同山內寒暄不常更在臨時通變審

察

懷寡平居逞謀昧爽躬耕之
寂寞呼僕以行克毆受數劬命
亡瞬息趙義本僱工之賤宜科
極刑錢乙無加功之愆姑徒流
配趙甲事雖謀首情屬殺卑罪
上於徒律亦非縱周札誑財未
就乘机嫁禍於愚氓王已受賄
入囊開罪放人于昏夜吳已身
羈公所宜宜私出而私逃李丙
取監捕司司可誤詢而誤禁他
若馮智十軍私占已無作勇之
忠三級明條自甘罰降之設

趙甲帝鄉揭債官署明貪明避
瓜李之嫌假手受金於債主暗
焚圖讖之跡容情縱脫乎重囚

李丁平居造怪誕之書意將安
出周戊通衢惑蒼黔之衆心欲
何為錢乙等急在營財罔顧利
廣而害亦廣王辛苟巧於鼓鑄
不知錢成而死亦成孫丙逃戍
充縣書老奸巨蠹者之常態陳
癸捕人敢賄脫城狐社鼠者之
恒情各查約中定憲不致法外
遺奸

知縣鄭庚戕濫銅章心懷豁豁
暮夜受金已愧關西之夫子能
法放犯深慚強項之即官賍貫
既盈例遣奚啻王辛以刁笔之
積猶乘縣令之貪風五金既枉
受于囊近戍宜速懲乎法趙甲

拾壹 驗壞爛屍

若避臭穢不親臨往往誤事如屍首變動臭不可近
常燒蒼木皂角辟之用麻油塗鼻孔或作紙櫃子搵
油塞兩鼻孔仍以生薑小塊置口內遇檢切用猛開
口恐穢氣衝入○量筭四至訖用水衝去蛆蟲穢污
皮肉乾净方可驗未須用糟醋頻令新汲水澆屍首
四面
屍首壞爛被打或刀傷處痕損皮肉作赤色深重作
青黑色貼骨不壞虫不得食

拾貳 無憑檢驗

凡檢驗無憑之屍宜說頭髮根落曲髮頭面遍身皮
肉并皆一緊青黑捷皮壞爛及被蛆蟲啣破骨殖顯
露去處
如皮肉消化宜說骸骨顯落上下皮肉并皆一緊消
化只有此消化不及筋肉與骨殖相連今來委是
無憑檢覆本人生前沿身上下有無傷損他故及定
奪年貌形狀致死因依不得兼用手揣摸得冷身上
下並無骨損去處

不念諸父一本之恩引盜而操
戈入室致使叔氏三更之死按
律當支解其軀錢乙劫財而殺
事主梟示之條甚明趙三助毆
而斃平民克配之刑應坐孫丙
畏告自鳴量減重鬻塚山之罪
李丁因人致累當同牙保未減
之條

○兵馬李丁折獄之片言之聰
性多酷刑之慘聆人私囑遂忘
三尺之紀綱折人體肢已視斯
民如草芥贖後尚縱降級允宜
將一乾忿斃三人于昏夜原為
師恩之迷律應碎割於登時亟
甲死者之憤趙甲始脫發塚之

○網繼犯誑誣之條惡已極矣成
何恤焉周戊非公事而入公門
竟忘銅臭錢氏以民姬而違民
禁敢借金粧吳已并狼毒有年
更假虎威初主翼孫勝滑鶴情
已久胡不龜息以尋真各有常
刑用懲不軌

○惠明寺身逃神室志切穿窬暮
夜盜方夫之財弥日藏女貞之
觀及事敗而受執乃逞惡以行
克殺捕既真秋斬允協僧法通
寺誦目梵于喪家敢食靈而見
羞蓮鉢醉求奸于經婦遠般若
而獲罪松門妙真寺禮髮入庵
胡可敬僧于月下李氏斬麻在

拾叁驗骨

人有三百六十五節按一年三百六十五日

男子骨白頰人骨黑頰人生前出血如河水故骨黑如服毒藥骨黑須詳定骨

髓骨男子自頂及耳并腦後共八片蔡州人腦後橫有九片

一縫當正直下至髮際別有一直縫頰人只六片腦

後橫一縫當正直下無縫

牙有二十四或二十二或三十六

胸前骨三條

心骨一片狀如錢大

頂與脊骨各十二節

自項至腰共二十四髓骨上有一大髓骨

有并右左及飯匙骨各一片

左右肋骨男子各十二條八條長四條短婦人各十

四條

男子腰間各有一骨人如手掌有八孔作四行

樣

手脚骨各二段男子左右手腕及左右肱肘骨邊皆

有抽骨頰人兩脚膝頭各有頓骨隱在其間如大指

大手掌脚第五指各二節餘十四指并三節

○

刑律
體宜宜深合于閨中趙甲并捨
子空門無非避公家之賦周住
居委奉豈宜飲中聖之尊趙
子毆師折齒衣鉢之授已忘此
叔相符城旦之春麥免

○
舉人何戊名薦鄉書才非國室
長安入試無心春浪桃花子夜
偷香有意章臺楊柳不惜千金
而買妓遂同萬里以南歸琵琶
彈古岸致傍人趙甲私悅其新
聲珠玉滿行囊遺老冠錢丁暗
窺其富能錢丁暗窺其富能錢
丁呼黃巾之黨趙甲移綠水之
舟三更行劫一索空妓受淫
而溺水主畏死以逃沙群盜聖

獲子當場斬梟有律何戊亦干
夫行檢杖贖為民
○
李氏情貪衾枕心恋丘麻商孫
丁以害良人而利刀而藏臥室
乘夫夜醉暗刺身亡自謂水漏
之無人詎意東隣之有耳鷄鳴
受批獸網呈官一人之血跡猶
存行兇之兵仗具在首凌徒斬
罪當法宜

○
趙甲東征奏凱授初命以從軍
此伐無功戮平民而冒賞三章
既犯一斬何薛錢乙携千金而
入細柳之營賄主帥以捏穿楊
之技冒奏加銜贖罪奚理孫丁

屍虹骨若猪腰子仰左骨節下

男子者其綴脊處凹兩邊皆有尖瓣如稜角周布九
竅

婦人者其綴脊處平直周布六竅

大小便處各有竅

骸骨各用麻草小索或細篾竹皮也串說各以紙簽標
號其骨檢驗時不致差錯

拾四論骨脉要害去處

夫人兩手指甲相連者小節小節之後中節中節之

後者本節本節之後肢骨之前生掌骨掌骨上生掌

肉掌肉後可屈曲者腕腕左起高骨者手外踝右起

高骨者右手踝二踝相連生者臂骨輔臂骨者髀骨

三骨相繼者肘骨前可屈曲者曲肘上生者膈

音儒嫩膈骨上生者有音隅有骨音隅有骨之前者橫髀

骨橫髀骨之前者髀骨髀骨之中陷者缺盆缺盆骨即血盆

者缺盆之上者頸頸之前者頰喉頰喉之上者結喉

結喉之上者胛胛兩傍者曲領曲領兩傍者頤音貽

也頤兩傍者頰車頰車之工者耳耳上者曲鬚鬚鬚

上行者頂頂前者顙門顙門之下者髮際髮際正下

既建大燾於狼城安容餽金于虎帳賊帶督府之街律設另參之訊

趙甲之與錢乙家同里閨里世締絲羅共資本而客都門鬻彩帛以收厚利錢乙少年佚蕩終朝迷恋於娥眉趙甲老猾貪墮乘機贏餘於私橐迨歲窮而會計致結怨以成仇元宵聚飲甲醉先歸乙佩短刀尾其後跡值僻街之人靜遂殺甲於中途血濺克人之袖刀存破檻之傍不待刑而自服足徵死者之有靈應肆市以行誅用戒生者之典法

周已戎伍是司不嚴統馭之則剖軍有犯實疎鈔轄之方原情固無縱容按律當申戒飭趙甲并敗松盤為生涯之計不顧國課有虧過追捕送拒敵之克何異虎狼肆惡究其雖未傷人却已著其杭法趙甲首倡當服上刑錢乙并脅從應遣近該吏褚午欲舉奸獎明開貨賄之騙局甲子許酉指稱打點同登罷斷之賊夫弓兵將寅并巡緝本有捕獲微勞隱匿自陷欺罔重咎呂亥以穿窬而為酒色之資復操刃輒肆故違之暴與褚午并情犯俱重均應發遣及審歸辰

者額額下者眉眉際之末者太陽穴太陽穴前者目目兩傍者兩小眚兩小眚上者上臉下者下臉正位能瞻視者目瞳子瞳近鼻者兩大眚近兩大眚者鼻山根鼻山根上印堂印堂上者腦角腦角下者栗枕骨脊骨下橫生者髓體兩骨髓骨兩傍者釵骨釵骨下中者腰門骨釵骨上連生者腿骨腿骨下可屈曲者胸肱肱上生者膝蓋骨膝蓋骨下生者脛骨脛骨傍生者脛骨音行骨脛骨左起高大者兩足兩足外踝右起高大者兩足右踝脛骨前畢者兩足跂骨前者足本節本節前者小節小節相連者足趾甲趾甲後

生者足前跌音附跌後凹陷者足心下生者足掌骨掌骨後生者踵肉踵肉後生者脚跟也檢滴骨親法謂如某甲是父或母有骸骨在某之來認親生男或女何以驗之試令某之屍身刺一兩點血滴骸骨上是的親生則血沁入骨內否則不入倍云滴骨親蓋謂此也身體髮膚受之父母蓋子乃父之遺體而生之者母也洗冤錄驗滴骨親法每以無所取証為疑讀史豫童主綜梁武帝第二子也綜母吳淑媛在齊東昏宮時寵及見幸於武帝七月而生綜宮中疑之綜年

物應入官而貪圖買易楊已盜乃私匿而曲為蔽藏俱屬免附之徒當比徒重之律何也張氏雖倡優下賤不足為姦而容納匪人惡得無罪但張氏與夫同犯據法姑隼免科

王辛不審輕重之罪遂駕故殺之詞揆之於法當坐誣誣為重但本犯情實切於痛父勢不違於查訪若將本律依擬則父既無辜被殺子又為父遭流法實大重情有可矜合無止問不應情法庶為兩宜

馮王淫蒸從祖叔母
馮王淫蒸從祖叔母
馮王淫蒸從祖叔母

從重但居處異地原無相識之移而本夜相還豈知倫序之別欲將本犯問以姦從祖叔母絞罪然犯時既係不知未免失於過當揆諸情法之中合依九姦之律

陳癸沈子始共謀而偷竊人財繼脫逃而毆折人齒雖被容隱之人首發律該免死但係犯姦及侵損於人法所不原韓氏罵罵翁姑本應不孝罪重但據詞原作親告亦宜未減示懲衛子殺死沈寅若係登時法當勿論審係已就拘執用棍打死相應擬以徒刑

十四五恒瘦一年少肥壯自挈其骨如此非一遂密問淑媛語中形色頗類東昏淑媛報之曰汝七月生兒安得比諸皇子幸勿洩綜日夜泣泣於別室歲時設席祠齊氏七廟又累微行至曲阿拜齊明帝陵陵狀猶無以自信聞俗說以生者血灑死者骨沁即為父子綜乃私發齊東昏墓出其骨滴血試之既有徵矣在西州生次男月餘日潛殺之既瘞夜遣人發取其骨又試之驗出無冤錄

檢骨須是晴明先以水淨洗骨用麻穿定形骸次第以簞子盛定却鋤開地窖一穴長五尺濶三尺深二尺多以柴炭燒煨以地紅為度除去火却以好酒二升酸醋五升潑地窖內東熱氣扛骨入窖內以藁薦遮定蒸骨一兩時候地冷取去薦扛出骨殖向平明處將紅油盆遮屍骨驗○若骨上有被打處即有紅色路微碎骨斷處其接續兩頭各有血暈色再以有痕骨照日看紅活乃是生前被打分明○骨上若無血陰縱有損折乃死後痕切不可以酒醋煮骨恐有不便處此項須是晴明方可陰雨則難見也○如陰雨不得已乃用者法以瓮一口如鍋煮物以炭火煮醋多入鹽白梅同骨煎煮着親臨監視候千百滾取

○王斗存心克狠遇事橫為懷積恨未報之忿殺已就拘執之囚據其死者固有應死之罪而即其殺者難依擅殺之條合將本犯問以已就拘執而殺之律庶免徒知警言而情法允宜

○馮士性妻貧婪事及再謬方筮仕即挾同年說事繼論官遂倚當道害人駟馬聞競渡之舟真同戲劇裸身判公堂之案甚褻觀瞻詭查虛報而大開騙局公行科罰而明入官囊為父誣寃生負何辜而抑禁教民誣陷富民無罪而株連供給細事也少

○緩而里長亡軀越訴輕罪也一怒而舉家受禍教掌府岸甚見勤於門弟明刑比部曾取辱其堂官行已無方居官有玷

○陳癸風狂之性貪狼之心進士出差扶同年而說事照磨公委倚當道而傾人署縣印於新安百姓如焚如溺為即官於新安各鄉胥怨胥謬生負為父伸冤拘囚上柙里長稽遲中火醮責亡軀唆賊首誣擾富民破新奎數十戶查虛糧大開騙局將靖安數千金即獵戶亦供皮張雖菜傭誰免月稅

出水洗向明照其痕即見血皆浸骨損處赤色青黑色仍仔細驗有無破裂

煮骨不得見錫用則骨多黯○若有人作弊將藥物置鍋內其骨有傷處反白不見解法見驗屍門

若骨或經三兩次洗其色白與魚損同何以辨之當將合驗損處骨以油灌之其骨大者有縫小者有竅候油溢出則楷令乾向明照損處油到即停住不行明亮處則無損

一法濃磨好墨塗骨上候乾即洗去墨若有損處則墨必浸入不損處則墨不浸

又法用新綿於骨上拂拭遇損處必牽惹綿絲起折者其色在骨斷處兩頭又看折處其骨甚刺向裏或外毆打折者芒者芒刺在裏在外者非髓骸骨有他故處骨青骨折處滯淤血

子細看骨上有青暈或紫黑暈長是他物圓是拳大是頭撞小是脚尖四縫骸骨內一處有損拆係致命所在或非要害即令行人指定喝起

擁脊檢訖作作行人喝四縫骸骨謂死仰臥自髑髏喝頂心至顙門骨鼻梁骨骸領骨并口骨並全兩眼眶兩額角兩太陽兩耳兩腮腋骨并全兩肩并兩臆

褚子行事申張存心偏物既聞
計以歸家批殊票而取貨索限
緝數十足遍擾各商用扇帕一
兩箱僅支半價居官缺怨雖來
力亦被其貧殘去任潛踪致牙
行申訴於各道管倉場而索受
常例用念膏脂緘皂隸而虐平
民有同狼虎

○
辭丑酷以濟貪奸足文過先在
江浦用門子為腹心賊私馮其
過付繼轉應天以皂隸為牙爪
閔即任其交通收庫子之公堂
受民間之囑託既已陞遷今敢
不知痛洗前非工部攬各司之
權陰為謀利平洲納權勢之賄

不顧成規

○
蔣寅哉司法曹性之剛烈致坐
視悍妻酷害不能禁止又且順
從狂謬共濟于克既無開家之
能安有濟民之政蘓氏賦性強
悍牝雞晨鳴責治家婢而人不
敢近任意鞭撻而体無完膚迹
其炮烙之慘毒甚於豺狼之克
狠但夏氏既係豕鬻之妻據律
原無重坐之條情重律輕法當
擬處合無將蔣寅照依不謹率
例冠帶開住蘓氏追奪勅命不
與受封以為無才不仁者之戒

○
沈卯斗宵之器利必計於錙銖

骨全胸前龜子骨心坎骨全

左臂腕手及髀骨全左肋骨全左膝左腿左臚胸并

髀骨及左脚踝骨脚掌骨并全右亦如之翻轉喝腦

後乘枕骨脊下至尾蛆骨并全

凡驗原被傷殺死人經日屍首壞蛆蟲啣食只存骸

骨者原被傷痕血粘骨上有乾黑血為証若無傷骨

損其骨上有破損如頭髮露痕又如瓦罌龜裂沉淹

損露為驗

毆死者死傷處不至骨損則肉緊貼在骨上用水衝

激亦不去指甲感之方脫肉貼處其痕損即可見

驗骨訖自髓骨肩并臚骨并臂腕手骨及膝骨腰腿

骨臚肋膝蓋并脾骨并標號左右其肋骨共二十四

莖左右各十二莖分左右係左第一左第二右第一

右第二之類莖莖依資次題訖內脊骨二十四節亦

自上題一二三四連尾蛆骨號之并胸前龜子骨心

坎骨亦號之庶易檢驗兩膝兩腕皆有蓋骨尋常不

係在骨之數經打傷損方入衆骨係數不若拘收在

數為良也先用紙數重包定次用油單紙三四重聚

了用索交眼扎繫作二處用封頭印押訖用桶一隻
盛之上以板蓋掘坑埋瘞作堆標記仍用灰印

關耳之資資有同於鼯鼠以作頭韓長為腹心以皂隸楊已為鷹犬買木料剋取商人之價怨讐盈庭管修倉抽分作頭之銀織毫計較管若州則假託清查三五兩而不苛遠賊營繕則先行歛送十分取一不意致庫子之盜銀彼豈無所持即罰贖後人而折價人得識其後矣雖賊私入已僅有千餘而部体官箴誠為壞矣

何皮賊專捕盜帶管安邊假兵哨巡緝之名為自已交通之路林一過送奇貨衆証俱明陳子善謂船原票見在胡都司因事

稍怒連夜告罪且分受室劍象牙何喬以私揆公穢跡彰聞乃牒首玩球瑣幅故違禁例大壞官常貽害地方致戕民命當盡法重處毋容漏網

胡王行同鬼魅言尤足以飾奸性若豺狼術偏長以濟惡走馬街宜用武之地妄言與賊百戰對陣生擒玄鍾所非用刑之傷敢先斬首數人專擅濫殺林正招尤惹憲法固難容而裂尸剖心是何刑罰李一依父取銀罪不至死而總角梟首曾益哀矜王娘子因一拜而傷生陳惟乙取片言以處決旗牌未到唯委

行在有一種毒草名曰賤草前從膏子售人若以染骨其色必變黑黯粗可亂真然被打若在生前打處自有暈痕如無暈而不損即不可指以為痕且須子細辨別真偽

拾伍驗未埋瘞屍

未埋屍首或在屋內地上或床上或屋前後露天地上或在山嶺溪澗草木上并先打量須屍所在四至高低所離某處若干在溪澗之內上去山脚或岸幾許係何人地上地名某處若屋內係在何處及上下

有無物色蓋簾訖方扛屍出驗

先剝脫在身衣服或頰人首飾自頭上至鞋襪逐一抄剝或是隨身行李亦具名件訖洗屍一遍了驗未要使用酒醋

剝爛衣服洗了先看其屍有無暈號或額角面臉上所刺大小字體幾行或幾字是何軍人若係配隸人所配隸何州軍字亦須計行數如經刺環或圓或方或在手背項上亦記幾箇內是刺字或環子曾灸灸或用藥取痕跡黯澁及成疤癢可取竹削一篋子於灸處撻之可見○辨驗色目人訖即看死人身甚

答於軍門威福自專致效尤於海道會審方纒數刻梟首濫及百人贖貨買功何異穿窬之事歸詞捷報全無惻隱之心捏稱破虜擒王希即封侯拜將欺君罔上處死奚疑

○王一萌觀測之心輒肆漁獵之計政猛虎而此即虎之爪牙賦甚毒蛇而此即蛇之種類不能奉公以圖实效乃敢縱容而尚虛聲本色未見上蒼通關先出折收未聞入庫硃票橫標正宜一意周旋恪守清介豈得多方窺伺輒起盜心胸藏荆棘志悻鎮鋪本非武庫之司乃蓄尚方

之器不影射以行私則展轉以營利宜懲法外之奸庶隱術中之禍

○陳陞歷官而善政無聞守郡而貪嗇大著招富民趙福於公堂假稱訪察而受銀千兩赴監生王辛之私邀釐收酒器而折席百金王成何辜而奪三百之訟田陳氏無罪而重百金之科罰官囊有陳萬貫之謠民訟有陳三翻之號相應重慶以正官和

林酉立心險刻制行乖張姦隣婦而口咬耳角淫穢有徵點獄囚而刀刈脚心殘虐無比以失

處有彫青有灸癩係新舊瘡疤有無膿血計共幾箇及新舊官杖瘡疤或背或臂并新舊荆杖子痕或腿或脚抵甚處有舊瘡痕癩甚處是見患須量見分寸何處有黥記之類盡行聲說如無亦開馬○打量屍首身長若干髮長若干年貌若干

拾六驗已殯殯屍

先驗墳係何人地上地名甚處土堆一箇量高及長濶并各計若干尺寸及屍見殯殯在何人屋下亦如前量之

次看死頭脚所向謂如東頭脚西之類頭離其處若干脚離其處若干左右亦如之對衆爬開浮土或取去殯碑看其屍用何物盛篋謂棺木有無漆飾席有無沿椽及發簾之類昇出開折取屍於光明處地上驗之

拾柒白僵死瘁屍

先鋪炭約與死人長濶上鋪薄布可與灰等以水噴噴微濕卧屍於上仍以布覆蓋頭面肢體說再用炭灰鋪攤令通再以布覆之復用水遍洒一時久其屍皮肉必軟起乃揭所鋪布與灰看若皮內軟起

政誣李知府之匿心同市井假訪察扶張知州之銀行類穿箭既謫斥全無悔悟之心是小人难成君子之器

趙甲才媿膺揚胸無豹畧賊發既不能協刀以勦捕寇退不能設法以督追遂使賊勢滋葛累致官兵淹溺縱牙爪之徒假虎威而施酷烈令甲胃之士逞螳怒以肆憑凌是衛民反致殃民而禦寇實以為寇奔競成風廉恥掃地甘為媚電之計殊無守禦之謀觀其賄賂軍門知其刑削軍士印信重務也受賄而濫委匪人賭博細故也觸怒而奔

家受禍至於那緩就急雖一時之微功顧若尖此遺彼終非萬全之長策相應量加設處以為無方不廉者之戒

照得陣亡指揮錢乙惟知國難之當殉不顧家寡之弗敵孤軍入援師尚未及乎已百捐軀報生氣實有倍乎三軍宜錄其後以旌忠魂

指揮孫丙賊叨世官行同狗彘始枉法而賣效操軍繼差人而擄掠附地欺罔之罪大著貪婪之跡尤彰兵已歸庚用謀搶奪均贓按律無分首從知縣衛丑

方可以熱醋洗之於驗損處以葱椒鹽同白梅和糟研爛拍作餅子火內煨令熟先於屍上用紙搭了次以糟餅卷之其痕損自見

拾八婦人

凡驗婦人不可羞避若是處女劄四至訖擗出光明平穩處先令生婆剪去中指甲用綿扎先勒死人母親及血屬并隣婦二人同看驗是與不是處女令生婆以所剪甲指頭入陰門內有黯血出是無即非

若婦人有胎孕不明致死者勒生婆驗腹內委實有無胎孕如有孕心下至臍以手拍之堅如鐵石無即軟

若無身孕文無痕損勒生婆定驗產門內恐有他物產門血水惡物流出驗是產子不下致命身死或是有姪用毒藥墮胎致命生死當用銀釵入產門試看如驗中毒服毒法出無寬錄附

有孕婦人被殺或因產子不下身死屍經埋地窖中至穢時却有死孩兒推詳其故蓋屍埋地窖因地水火風吹死人屍首脹滿骨節縫開故逐出腹內胎孕

賊司專城之寄全無防患之謀
臨事不能固守乃敢輒棄逃竄
以上各犯處以典刑委無虧枉

○
都指揮錢乙奉 命分符殊乏
禦戎之策滋蔓罔解重罹邊遣

之條鎮撫陳榮獲馬未徵報效
之能審利惟肆貪饕多念俱廢
分別遣戍武夫懲戒允宜

○
下戶王平貨利是求法律罔顧
將兵赴敵未見有血刃之勞獲

賊貪贓已著有尅留之跡計贓
固非枉法論事已屬有違典史
趙甲承調即戎無勇性致身之
家畏難苟安有潛踪跡之非雖

未至於殞軍失事終不免於臨
事難陳防奸却自為奸致
同差受指逼之禍錢乙錢乙等
捕盜反以為盜使村民罹搶奪
之殃吳已潛用器物致有誨盜
之虞私藏戎具又犯無時之戒
以上各犯相應依律定罪情法
誠為允宜

○
鍾大素負山嶠之險中肆狼虎
之心構群黨至及百人橫行劫
掠無忌燒民房百有餘座慘害
地方匪輕今雖繫頸自降尚當
與其更生之路但係故意放火
亦准免其處死之條李丁奮勇
鏘鋒以身禦敵主將退奔而不

孩子亦有臍帶之類若在屍脚下產門有血水惡物
流出

至治二年春崇德州石門鄉孕婦沈觀女死殯時懷
胎在腹衆証明白後因房親發覓開棺初檢則死胎
已出在母視袴中夏又檢一孕婦落水死初檢所懷
胎孕亦在母腹中復發之後親屬領屍未殯胎亦自
出此二胎並未經理埋地寧俱各出自母腹乃洗冤錄
議論所未及也出無寃錄附

拾九自縊

量得梁高幾尺以上其屍兩脚懸空舌出項痕不匝
驗是生前自縊身死此與勒死者形証各殊
自縊身死者兩眼合唇口黑皮開露齒若勒喉上即
口閉牙開緊舌抵齒不出又云齒微咬舌若勒喉下則口開
舌尖出齒門二分至三分面帶紫色赤口吻兩甲及
胸前有吐涎沫兩手須握大拇指兩脚尖直垂下腿
上有血痕如火炙斑痕及肚下至小腹并墜下青黑
色大小便自出大腸頭或有一兩點血喉下痕紫赤
色或黑淤色直至左右耳後髮際橫長九寸以上至
一尺以來一云丈夫合一尺一婦人止合一尺脚虛則喉下勒深實

為少助客兵危迫而獨肯相援
與夫望風奔潰者萬七不同若
使驟轉無所分別而保全首領
之人又得以是藉口

○ 指揮李丁委守海防先行故縱
番船灣泊十餘日有若罔聞買
港贓私十數金公然接受致惹
邊黨安起事端忍將行貨多商
指作劫人之盜及承戒飭先羅
鷓張調集兵船郡縣因而搔擾
轉輸軍餉府庫為之一空方且
遺例以冒更復乘機以攘貨善
能變詐巧爭亦維雖為武弁之
小夫實則衣冠之巨盜亦提充
戎佐有餘辜

何角賊任邊鎮罔持法紀肆貪
坐視竄跡 候候而冠縱虞匪
梁何異開門延賊贓跡既形於
朝野過惡已積如丘山使能掉
電光之舌馳波濤之辨者安容
飾其罪哉刘元邊節武夫貪財
豈悍於四知故縱醜虜委城寧
顧於一死均應擬斬以為奸貪
失業者之戒

○ 何角叻居守備之寄常懷奸詭
之謀託心腹傳言潛通消息於
夷寨任情納賄輒敢侮蒙於邊
方縱部軍而打奪罪人心實懷
乎不軌信主文而脫放強盜跡
誰掩於私通事干夷情法應提

則淺用細麻繩草索在高處自縊懸頭頸身致死
則痕跡深若用全幅勒絹帛及白練項帕并物又在
低處則痕跡淺低處自縊身身臥於下或側或栗側
臥其痕斜起橫墜下栗臥其痕正起在喉下起於耳
邊多不至腦後髮際下

自縊有活套頭死套頭單繫十字纏繞繫須看死人
踏其物入頭在繩套內須畫得繩套寬入頭方是
活套頭脚到地并膝跪地亦可死
死套頭脚到地并膝跪地亦可死
單繫十字懸空方可死脚尖稍到地亦不死

單繫十字是死人先自用練帶自繫項上後自以手
繫高處須是先看上頭繫處處主及死人踏甚處物
自以手攀繫得向上向繩頭看方是上面繫繩頭或高
或天手不能攀及不能上則是別人吊起更看所繫
處物伸縮須是頭墜下去上頭繫處一尺以上方是
若是頭繫低上頭定是別人吊起繩繞繫是死人先
將繩帶纏繞項上兩遭自踏高繫在上面雷身致死
或是先繫繩帶在梁棟或樹枝上雙橫雷下踏高入
頭在橫內更纏過一兩遭其痕成兩路上一路纏過
耳後斜入髮際下一路平繞項行吏畏避駁雜必告

問

孫丁叨任軍職濫受民詞獄訟固在於有司豈容干涉贓物合歸於原主尚復指留雖誣証已經辨釋而遠例猶化憲章布派軍十名雖無而實占需求馬草利雖小而必專既敢拘而中途脫逃情弊斯顯以詳讞而衆証成獄事跡難明卑汚無賴曲意營求因閑住而如人掌印假公事而遂已私謀先已犯賊量戒示而行罰既謀管軍復占役而賣軍罰紙價而入私囊占軍丁而克役使又溺情於月錢尤及願乎衛印立功迨回既不奉鮮

竊盜顯露又不申詳厚賂營求印信以足徵幸之心虛文掩飾貪謀而起爭端之念但知叨掌印信為能罔知職業不妄干部下新軍在逃既不依時造報食糧文冊又不截日住支雖無分受之贓難免不戢之罪派追軍士月錢擅自那移花曹賊雖未曾入已法固在所難容違明禁而噴放海船納私賄而縱容船貨挾智懷奸欺上罔下侵占屯田而取利肥己教唆詞訟而報復私讎家人盜物不行依法告官私自用刑以致因傷身死既不能以礼下人而逞兇爭競又不能以忿自肅而僭供驕奢倚

檢官訖只申一痕且不可信若除了上一痕不成自縊若除了下一痕正是致命要害去處或候檢官不肯相同書填格目血屬有詞再差官候檢出為之奈何須是據實不可只作一條痕檢其相疊與分開處你兩截重尺取頭了盡作樣手更重將所繫處繩帶繩過比並潤狹并同任從復檢可無後患

凡因患在床仰卧將繩帶并物自縊者則其死兩眼合兩眼皮開露齒咬舌出一分至二分肉色黃形體瘦兩手拳握臂後有糞出左右手內多是把自益物色至靛紫死後只在手內瀆量兩拳相去幾寸以來

喉下痕跡紫赤周圍長一尺餘結編在喉下面前分數較深曾被救解則其屍肚脹舌口不咬舌臂後無糞

若真自縊開拙所縊脚下穴三尺以來窺得火炭方是○或在屋下自縊先看所縊處楯梁枋桁之類塵土滾亂至多乃是如只有一路無塵不是自縊○先以杖子所繫繩索上輕上敲如緊直乃是或寬慢郎是移屍大凡移屍別處吊掛舊痕挪動便有两痕凡驗自縊之屍先要見得在其地方甚街巷某人家何人見本人自用甚物於其處搭過或作十字死積

巡捕而擅受詞訟假私禁而挾取財物既因小忿而毆人成傷復肆危言而逼人致死由戾刻以致怨肆酷烈而濫貪若不盡法究治何以警戒將來

○ 恭照總兵趙用戩重保釐才疎經畧不能振揚威武以肅邊陲願乃使軍出境自犯物議重損中國之威殊失憲臣之休

○ 恭照百戶錢乙武弁庸沆濫叨巡捕縱奸徂惡非刑拷打平民假賊婪贓果机嚇取財物名雖衣冠而行同狗彘世食公祿而志類穿窬

○ 周戊叨居將帥懦怯無為縱軍擄掠而取及大羊事猶可諉諉奏行兵而欺君罔下罪復何辭衛壬昔分調營倭任匪輕或聞報遷延而後期方至或遇敵偃蹇而按轡徐行甚至棄城逃奔臨陣先退致使虜騎長驅肆無忌憚服以上刑情理允宜干戶何畢將順承京徒取媚於上官擅離信地罔知畏於國法幸已昭彰情難姑息均宜重究以戒諸邊及照右哨指揮歸奎奮勇先鋒已有效勞之績巨魁殲殄尤著徠夷之威功可加賞札宜獎旌軍人揚妻受財賣明

繫定或於項下作活槽套却驗所着衣新舊打量身四至東西南北至其物面觀甚處皆向甚處其死人用甚物踏上下量頭懸去所吊處相去若干尺寸下量脚下至地相去若干尺寸或所縊處雖低亦看頭上懸掛索處下至所離處并量相去若干尺寸對衆解下扛屍於露明處方解脫自縊套繩通量長若干尺寸量圍喉下套頭繩圍長若干項下交圍量到耳後髮際起處濶狹橫斜長短然後依法檢驗

凡驗自縊人先問原申人其身死人是何色目人見時早晚曾與不曾解下救應申官時早晚如有人識認即問自縊人年若干作何經紀家內有甚人却因何事在此間自縊若是奴僕即先問在主人討契書辯驗仍看契上有無親戚年多少更看原吊掛踪跡去處如曾解下救應即問解下時有血脈無血脈解下若多少時死且須子細

大凡檢驗未可使作自縊致命未辨子細凡有此只可作其人生前用繩索繫喉下或上要害致命身死以防死人別有枉橫且如有人睡看被人將索勒死吊起所在其檢官如何見得是自縊致死宜子細也多有人家女使人力或外人於家中自縊其人不曉

例昭然但斬獲首級三顆論功亦有微勞似應准贖以旌其勇

○ 千尸孫宇叨承世履志尚復貧既不能衛內捍外致聚衆肆行劫掠罪狀已彰洪典何道鎮撫李宙始所誘而隨行上盜卒知悔而退還原贖於法維全免罪據例革職相應

○ 指揮王辛職司巡禦責以地方既乏預患防備之計乃敢私通賄賂之門玩寇殃民莫此為甚千尸韓辰少長綺紈罔識禮法違例分受盜贓論罪宜克邊成巡捕千尸李秋濤職戎伍大肆

會饗冠留盜贓入已國法實難所外均宜治罪用警將來

○ 指揮具已平居無齟齬之遠猷臨敵失制度之良策棄城而逃奚用金湯之固開門延賊深愧睢陽之功是乃玩寇殃民豈為勝殘禦暴知縣鄭庚職寄專城才非經畧不能為民死守却乃委城保身奎灰生靈市戮奚克

○ 指揮褚子賤居武弁志尚奸貪既不能以象自持登壘斷而罔市利復不能以法繩下擅差人而勾屬官千尸衛丑叨承祖職器局庸流雷澁於路柳墻花蕪

法避見穢臭及避檢驗遂移屍出外吊掛舊痕移動致有兩痕舊痕紫赤有血痕移動痕只白色無血痕

移屍事理甚分明要公行根究開坐生前與死後痕蓋移屍不過杖罪若漏落不具稟檢官不相照應申作兩痕官司必反見疑益重干連人之罪

屍首日久壞爛頭吊在上屍側在地肉潰見骨但驗所吊頭其繩若入槽謂兩耳連額下深向骨本者及驗兩手腕骨頭腦骨皆赤色者是一云齒赤色及十指尖骨赤色者是

二拾被打勒死假作自縊

本屍口開眼瞪項上勒痕血色圓圓長若干寸深濶

若干分食氣額項痕交匝委是被人勒死自縊者舌出項痕不匝出結案式

自縊被人勒殺或等殺假作自縊甚易辯真自縊者用繩索帛之類繫縛處交至左右耳後深紫色眼合

唇開手握齒露縊在喉上則舌抵齒喉下則舌多出胸前有涎沫聲後有糞出若被人打勒死假作自

縊則口眼開手散髮慢喉下血脉不行痕跡淺淡舌

不出亦不抵齒惟有生勒未死間即時吊起詐作自縊此稍難辨如跡狀可疑莫若檢作勒殺立限作賊

刑律
行求之賍俱形法紀有相相應
提問

○
恭將趙甲武弁庸流指揮錢乙
處隣封而分當救護不策應而
釀禍蕭牆原情頓異厥罪惟均
給事中馮士不能效股肱畫莽
之忠却乃泄机密重情於外御
史陳道謬以風紀猥以菲才承
君命而托故濡留以軍情而假
手胥吏憲臣之休有再尸位之
誚難免以上各官所犯雖有輕
重均宜分別治罪用警將來以
勸曠職

指揮將寅叨承武弁不守官箴
既縱欲而私娶樂人已冒不恥
之罪復違例而占役軍士益彰
匪德之愆趙甲深情厚貌人面
獸心謀人命而蓄奪其妻惡其
鎮錮之慘賄虛文而希圖應飾
札同陷穽之深沈氏不慕貞潔
肆爾淫奔謀毒之情雖出於罔
費而致殺之故緣實起於姦通
均宜重典以正淫風

○
錢丙既引賊以報私仇惡有甚
於窩謀後漏泄以致洩竄情實
同於奸細合彰梟首之例用示
効尤之懲

也

凡被人隔物或窓櫺或林木之類勒死偽作自縊則

繩不交喉下痕多平過却極深黑黯色亦不起於耳

後髮際

絞勒喉下死者結締在死人項後兩手不垂下縱垂

下亦不直項後結交却有背倚柱等處或把衫襟擄

着即喉下有衣衫領黑跡是要害處氣悶身死

凡檢被勒併死人將項下勒繩索或是諸般帶繫臨

時子細聲說纏繞過遭數多是於項後當正或偏左

右繫定須有繫采垂頭處其屍合面地臥為被勒時

爭命須是捺撲得頭髮或角子散慢或沿身上有磕

擦着痕

凡被勒身死人須看觀屍身四畔有扎磨踪跡去處

被人勒死則項下索子交過并手指甲抓損○被人

打損以繩勒死者其屍被勒處喉下黑跡只可六七

寸以來即不至項後臀後有糞出多○被人絞勒喉

下黑痕週圍一尺以來

出無冤錄附

又有死後被人用繩索札手脚及項下等處其人已

死血氣不行雖被繫縛其痕不紫赤有白痕可驗死

後繫縛者無血癢繫縛痕雖深入皮即無青紫赤色

指揮田丑性同鬼賊貪若大狼
謀害屯則倚勢侵田謀害印則
違禁取利事權竊據視面目而
不慙囊囊盈克犯賍私而不改
窮奸可惡首惡當懲魏魏特究
奸欺以肆侮吠犬同聲邏軍卒
以張威羽虎為靈宜正協從之
典用杜為厲之階千戶王收責
司巡捕志當預防城樓灰燼而
不救寢榻晏安而罔知指揮賈
執叨居武卒借為冒俸之階委
督屯糧縱放科歛之辟遇革而
創悟絕聞愈放以起黨被告而
買求中寢復逞黠以愚人

指揮洪壬烽火不明於平時賊

突突入而罔備行伍不整於臨
敵軍民多被其傷殘指揮陳承
賈政管操武備久弛而不練臨
時應鋒騎未見其能交金康既
有操守之責胡無捍禦之方縱
賊由本堡而過渡致賊至現望
而潛逃均屬有罪法難輕容

指揮陳受叨承將帥之責全乏
預慮之防未能籌策以決勝却
乃縱酒以自驕致使失事損威
被其擄掠人畜雖未至喪師敗
績亦難免謫發戍吳備當兵
刃既接之時無見危受命之義
輒敢保身以自全臨陣而先退
原其負國偷安允宜按以軍法

但只是白痕

有用火篋烙成痕但紅色或焦赤帶濕不乾

貳拾壹溺死

本屍肉色潰白口開眼合肚皮胖脹指甲內有沙泥
水深八尺以上委是生前落井投河致令身死死後
棄水中者指甲內無沙泥出結案式
若生前溺水屍首男仆臥女仰臥頭面仰兩手兩脚
俱向前口合眼開閉不定兩手拳握腹肚脹拍着響
落水則手開眼微開肚皮微脹投水則手握眼合腹內急脹兩脚底皺白不脹頭

髮際與髮際手脚瓜縫或脚着鞋則鞋內各有沙

泥口鼻內有水沫及有些小淡色無污或有盪擦損

處此是生前溺水之驗蓋其人未死必須爭命氣脈

拳曲十指甲各有沙泥口鼻有水沫流出腹內有水漲也

若檢獲遲即屍首經風日吹曬遍身上皮起或生白

胞

若是身上無痕面色赤此是被人倒提水搵死

若屍面角微赤口鼻內有泥水沫肚內有水腹肚微

脹真是滄水身死

若因病患溺死則不計水之深淺可以致死身上別

王辛被劫官銀雖出於不測弁
毀公文實不干於軍機處以重
刑罪亦允當馮士不思三軍待
哺乘隙恣意侵欺于係沿海錢
糧所當照例斬首陳於心存市
利遇事嚇騙人財事嚇桂法相
應立功贖罪褚子因騙財不遂
小忿忘家長撫育深恩據其虛
捏之詞宜同誣屬之律衛丑私
造戎具豈識家不藏甲府寅隨
征逃歸固思千日養法既有
違罪俱難宥沈卯盜軍器以賣
人心與穿窬無異韓辰同酒困
而被盜事比弃毀不同依律議
擬情亦莫虧

○

無他故

若疾病身死被人拋掉在水內即口鼻無水沫肚內
無水不脹面色微黃臍肉微瘦

若因患倒落泥渠內身死者其屍口眼閉兩手微握
身上衣裳并口鼻耳髮際并有青泥汚者漬脫下衣
裳用水淋洗酒噴其屍被泥水淹浸處即肉色微白
肚皮微脹指甲有泥

若被人毆打殺死推在水中入深則脹淺則不甚脹
其屍肉色帶黃不白口眼開兩手散頭髮寬慢肚皮
不脹口眼耳鼻無水瀝流出指爪罅縫並無沙泥兩

指揮趙用本以庸流謬承祖職
包納部軍月糧不顧行伍虛曠
已著貪饕劣跡奚辭請發立功
錢九名叨士類心同市井署篆
事而庫藏疎虞已犯失覓之咎
知侵欺而納賄斯止難逃故縱
之尤孫氏始則適已自便買開
而雀後盜銀繼則酌酒行兇忘
分而悖逆犯上雖盜官銀法得
准首而毆傷親叔罪不容誅李
申庫後委於匪人致有侵欺之
患盜賊分以人已不顧自盜之
條李房雖切同胞之念敢率眾
惡之竟打奪致傷於公在當眾
首逆之本律周心為異姓之隣
居同濟患之群党例既有違均

手不拳縮兩脚底不皺白却虛脹寸上有要害致命
傷損處其痕黑色屍有微瘦臨時有驗若檢得身上
有損傷處錄其痕雖是投水亦須合押合于人赴官
司推究

諸自投井被人推入井自失脚踏井屍首大同小異
皆頭目有被磚石磕擦痕指甲毛髮有沙泥腹脹側
撲臥之則口內水出別無他故只作落井身故即投
井推入在其間矣所謂落井小異者推入與自投井
則手開眼微開腰身間或有錢物之類自投井則眼
合手握身間無物

刑書法律

○ 宜遣戍
指揮王辛叨世祿而不知報効
置隣患而若罔聞知非惟無以
振中國之威抑足以長敵人之
氣遣戍邊陲夫復奚辭

○ 趙甲錢乙始則違禁下海已蹈
喪元之典繼又夥寇劫掠難逃
鳥自之條陳於臨敵無受命之
勇臨財肆苟得之貪均服上刑
委無虧枉何戍捐并財產助給
軍需是以一介之小民能濟三
軍之大命論功雖無汗馬之勞
奏擢宜膺小式之賞

千戶馮王耿叨武弁志尚貪饕
守衛既無發奸之明臨財反肆
苟得之謀事屬違枉法難輕容
太監王辛弗思緝帛何物也乃
敢萌偷盜以自私千戶韓辰罔
知禁門何地也而可令匪人以
守衛李十倚恣後而索人財物自
克即之與李入因私債而歐人
致死難逃邊遣之條楊氏始慕
貞潔以侍身繼乃從容以就義
雖匹婦之自經固不足惜而天
地之正氣寔不可磨宜加旌表
以振綱常

○ 胡王始受業而不敬其師殊恃
驕縱指示繼奪館而毆傷其辭

大凡有故入井須脚直下若頭在下恐被趕逼或他
人推送入井若是失脚須看失脚處土痕

自投河被人推入河若水稍深濶則無益擦沙泥等
事若水淺狹亦與投井落井無異大抵水深三四尺
皆能湮殺人驗之果無他故只作落水身死則自投

推入在其間美若身有繩索及微有痕損可疑則宜
檢作被人謀害置水身死不過立限捉賊且勿惜一
捕限而貽罔測之憂

諸溺河池行運者謂之河不檢驗之時先問原甲人
早晚見屍在水內見時便只在今處或有漂流而來

若是漂流而來即問是東西南北又如何流到此便
住如何申官如稱見其人落水即問當時曾與救應
救應若曾救應其人未出水時已死或救應上岸終
死或即申官或經幾日申官

若在江河陂潭池塘間難以打量四至只看屍所浮
在何處如未浮打撈方出盡說在何處打撈見屍池
塘或坎窞有水處可以致命者須量見淺深丈尺若
干坎窞則量四至江河陂潭屍起浮或見處地面并
池塘坎窞係何人所管地名何處

諸溺井之人檢驗之時亦先問原申人如何知得井

誠謂入室操戈，懲重典以為不義者之戒。

趙甲市井惡少，強悍成性，視彼業為己有，稍不遂其所欲，輒肆謀戮之慘。是以錢乙之生，殞於其手，擬以重辟，不足示懲。趙小聽主陰謀，頃施毒手，仗証已確，絞有餘辜。

周戊一介書生，叨受民社臨事，無折獄之才，平居肆貪殘之跡，既露，倚藉當稱。二天對審，拒抗監臨，豈開三思貪惡之刑章。已可考附戊之典，萬七奚辭。吳已，戀後作孽，附虎為翼，鄭庚過。

錢說事指官害人均應重遣，少彰法紀。

褚子心存市井，惟知嗜利性醜，趨孽動輒淫刑，以吏書為通賄之媒，以皂快為張威之具，情罪已真，附戊允宜，衛丑身克吏役，罔守憲章，依勢說事，行止奚存。蔣寅亦役助靈，肆惡戕人，喝令雖出於官，下手悉由於已，听使之罪，既不可追，久戀之條，亦不可原。

周用政乏循良心，安條薄鬻，弗勤於養，恭頤乃任其侵漁，王亢專司庫務，罔知監守之責，聽同。

內有人初見有人時，其人死未既知未死，如何不與救應，其屍未浮，如何知其井內有人，若是屋下之井，即問身死人自從早晚不見，却如何知在井內，凡井內有人，其井面自然先有水沫，以此為驗。量井之四至，係何人地，下其地名甚處，若溺屍在底，則不必量，但約深若干丈，尺方撈屍出。

屍在井內，滿脹則浮出，尺餘水淺則不出，若出看頭，或脚在上，在下，先量尺寸，不出亦以丈量到屍近邊，尺寸亦看頭，或脚在上，在下。檢溺死之屍，水浸多日，屍首胖脹，難以顯見，致死之。

因宜申說頭髮脫落，頭目胖脹，唇口翻張，頭面遍引上下皮血，並皆一紫青黑，腿皮驗是本人，在井或河內死後，水浸經隔日數致有此，今來無憑，檢驗本人，沿身有無傷損，他故又定奪年顏形狀，不得只檢淨，本人口鼻內有沫，腹脹驗得前件屍首，委是其處，水溺身死，其水浸多日，無檢驗，即不用申說，致舍因依，物春雪寒，經數日方浮，與春夏秋末不侔。

凡溺死之人，若是人家奴婢或妻女，未落水先已曾被打在身，有傷在身，今次又的然見得是自落水，或被井身死於格目內，亦須分明具出痕損，定作被打。

開臺法律
侵盜均甘過遣之條孫氏并維
稱流離失所亦宜遵守主章延
敢倡集群凡剽掠鄉民証明
實擬斬無虧

○馮壬行同鬼域行類媚狐欲罔
上而行私輒背公而植党陳英
既知折圭擔爵自當杜漸防微
豈以樞机之職敢為連結之謀
屬階難長大辟何辭

○褚甲戕司徃行心若豹狼始為
尅囚衣糧已遠監守之責繼焉
凌囚致死又犯處絞之章訊審
明確法難輕原

趙甲濫膺職任罔顧天倫父喪
匿而不哀人子之道安在陞任
哀以文愆邊民之遺奚辭趙乙
趙丙因愛專霸財業恃党揆臂
毆兄趙乙瞎其一目絞無可諉
趙丙傷破頭額流配當懲周子
吳丑均有地方之責允宜稽察
之嚴但事不窮實証罔難原李
戊既知有罪之人豈可容留藏
住此皆自招之尤戒苛流亦相
應陳已受財而踈放罪犯情過
畢露褚子懷貪而代捏証詞賍
証斯顯均應分別擬戍以為貪
惡之戒

○王庚愚聽風水惑溺陰陽托延

復溺水身死

投井死人如不曾與人交爭驗屍時面目頭額有利
刃痕又依舊帶血似生前痕此須看井內有破甕物
之類以致傷着人

初入井時氣尚未絕其痕依舊帶血若驗作前前刃
傷豈不利害

二十二驗他物及手足傷死

本屍眼開手散頭髮寬慢肚皮不脹除沿身輕傷外
其處有傷一處長濶若干分寸此係要害去處驗是

生前棒毆身死 出結案式

律云見血為傷非手足者其餘皆為他物即兵不用
刃亦是

傷損條保辜限手足十日他物二十日

鬪訟勅 諸鬪人者以他物法

云符勅申明刑統以靴鞋踢人傷從官司驗定堅硬

即從他物若不堅硬即難作他物例

或額肘膝按頭撞致死并作他物痕傷

諸他物是鐵鞭尺斧頭刃背木桿棒馬鞭木柴磚石

瓦籠布鞋衲底鞋之類

親樞暴露經年而不葬違悖憲章繩法宜罪以杖徵陳章假託遊術盡異人心妄言禍福厥咎當懲

○周王賤司戎務貪黷成心賊究投戈自降者因索財而殞命虜群乘虛攻襲者遂委營而偷生法應擬斬夫復奚辭

○衛乙謬庸民牧忍作世盜或指賑濟勒富人以出粟或稱修理編大戶以助費深漸撫字之陽或有愧愛民之君實行止既虧扶熱允宜

若被打死者其屍口眼開髮髻亂衣服不齊整兩手不拳或有溺汚內衣

若在辜限外死須驗傷處是與不是在頭及因破傷風灌注致命死

若將櫟木皮罨成痕假作他物痕其痕內爛損黑色四圍青色聚成一片而無虛腫擦不堅硬

又有假作打死將青竹篾火燒烙之却只有焦黑痕又淺而光平更不堅硬

貳拾叁自刑

本屍口眼俱合兩手拳握肉黃髮聚項上有傷一處

長若干寸深若干分食氣嚟斷驗是生前以刀自割身

死出結案式

凡自割喉下死者其屍口眼合兩手握臂曲而縮死

用手把定刃物以作力勢其手自然拳曲肉色黃頭髮聚

若用小刀子自割只可長一寸五分至二寸用食刀

即長三寸至四寸以來若用磁器分數不大逐件器

刃自割并下刃一頭尖小但傷着氣喉即死

若將刃物自幹着喉下心前腹上兩脇肋太陽頂門

要害處但傷着膜分數雖小即便死如割幹不深及

○東子褚丑居住切隣陳子富而不仁褚丑貧而不良二比貧富相較致生嫌隙丑輒連結巨寇乘夜肆行劫掠未幾亦即置產陳子是以執疑而告也且褚丑素稱與隔宿之儲一旦有貫朽之積咎非劫擄之實何其起家之速速也併獲餘党衛寅蔣卯并覲審明實使丑雖有百喙而莫辭其誅矣均宜重辟庶罄盜風陳子行亦不臧相應薄究

○知縣王辛新任不察更書之欺樊維乃無心之過維辭失出之咎主簿馮王謬司巡捕全無諮訪之方罔守官常輒受緝後之

餽陳葵并受財而贖官弄法沈
卯貪賄而恣後舞文弗思律有
明條迺敢故出人罪與馮壬井
俱屬枉法均應遣戍趙甲濫刑
冠裳不脩婦幕拘執姦夫而毆
殺挾律比例夫復何碎趙小始
因賭博而盜主牛律應裁科繼
則懷忿而許主罪法重干名錢
氏縱淫心而傷風化孫丙听主
文而毆殺人相應各治其罪

○
李氏以妻毆夫本當罪重但夫
仰勒之情率先自處以不象而
李氏發惡之意斯亦成隙以相
戕欲將本婦問以毆夫篤疾絞
罪然律應離異之人未免失於

過當揆諸情法之中合依九開
之律

○
王已以子罵母本應罪重但毆
罵之聲雖出於本犯之口而情
之所具緣未出於親母之心就
母既得以相容論法事當於輕
先

○
大使周戊居官不謹蒞事有私
陰聽囑託以貪財寧願虧損於
邊需賍跡明實免戎無枉具已
未任借貸數至具彰貪穢之念
褚子遠禁奉放私債已肆嗜利
之心按例示懲揆情允協衛丑
無藉棍徒包攬射侵於國計立

不係要害雖三兩處未得致死若用左手刃必起自
右耳後過喉一二寸用右手必起左耳後傷在喉骨
上難死蓋喉骨堅也在喉骨下易死蓋喉骨下虛而
易斷也

致身死者更看痕跡輕重若是先驅棒被傷人頭髻
然後散拳踢打則多在虛怯要害處或一拳一脚便
致命若因脚踢着要害處致命切要子細驗認行兇
人脚上有無鞋履防日後問難

凡他物傷若在頭腦者其皮不破即須骨肉損也若
若在其虛處即臨時看驗若是屍首左邊損即是兇

身行右物致打順故也若是右邊損即損處在近後
若在右前即非也若在後即又慮兇身自後行他物
致打貴在審之無失

看其痕大小量見分寸又看幾處皆可致命只指一
重害處定作虛怯要害致命身死

打傷處皮膜相離以手按之即響以熱醋奄奄則有
痕可見

凡被打傷殺死人須定最是要害處致命身死若
打折脚手限內或限外死時要詳打傷分寸濶狹後
定是將卷不較致命身死面頰歲數臨時說

心行險放火故燒於邊儲罪惡既深例應梟首王幸存心狡猾專偽印以騙人惡狀昭然應重典丁氏賦性強悍固顧天倫逼夫之母亡軀合比歐律坐罪

○ 錢乙乞休寡蕪靜之資枉法受囑託之利卿評已喪成遣何辭

○ 趙甲始則糾賊以劫財繼則造意以陷害反捏誣於失主致死三命無辜王幸心存奸險志尚貪淫詭計誘取人妻陰謀致殞其命二犯惡跡昭彰按律均當斬首張氏繼同親母宜存撫愛之心慘毒不仁戕殺前夫之子

致令絕嗣法應處絞

○ 錢二因兄私忿却乃同謀毆人審係下手致命擬以抵償無枉陳克希圖為兄報怨敢駕虛妄之詞若非官府電白其冤則二死於相抵應合按例擬戍用倣刀橫錢大起謀毆死孫禮論情事當重處但其原無重傷如從原謀本律庶於情法不悖

○ 趙甲非結構為盜屢犯不悛及至爭主追逐輒敢拒捕傷人查係未離盜所擬斬情實無虧李丁圖掩其惡私自起刺以滅跡詎知欲蓋彌彰竟罹法網而莫

凡驗他物及拳踢痕細認斜長方圓皮有微損未洗屍前用水灑濕先將葱白搗爛塗後以酸糟候一時除以水洗痕即出

其痕起手重收手輕假如用左手把刀而傷則喉右邊下手處深左邊收刀處淺其

中間不如右邊蓋下刃大漸七負痛縮手因而輕淺右手亦然

凡自割喉下只是一出刀痕若當下身死時痕深一

寸七分食系氣系并斷如傷一日以下身死深一寸

五分食系斷氣系微破如傷三五日以後死者深一

寸三分食系斷須頭鬚角子散慢

若自用刀割下手并指節者其皮頭皆齊心用藥物

封札雖是刀物自傷必不能當下身死必是將養不

較致死其痕肉皮頭捲向裏如此後傷者即皮不捲

向裏以此為驗

又有人因自用口齒咬下手指者齒內有風著於痕

口多致身死少有生者其咬破處瘡口一道周迴骨

折必有膿水淹浸皮肉損爛因此將養不較致命身

死其痕有口齒跡及有皮血不齊去處

驗自刑人即先問原申人其身死人是何色目人自

刑時或早或晚用何刃物若有人來識認即問身死

人年若干在生之日使左手使右手如是奴婢即先

趙甲錢乙孫丙性重賈易行同
鬼賊惟知異端之可尚不顧憲
典之有違趙甲并削髮為僧豈
容左道惑衆錢乙并妄言禍福
輒傷母子二命孫丙并謀財不
遂敢殺主僕三人若非寺犬悲
嗥則鄭直幾斃于九泉之下而

趙甲錢乙孫丙性重賈易行同
鬼賊惟知異端之可尚不顧憲
典之有違趙甲并削髮為僧豈
容左道惑衆錢乙并妄言禍福
輒傷母子二命孫丙并謀財不
遂敢殺主僕三人若非寺犬悲
嗥則鄭直幾斃于九泉之下而

二三之寬莫洩矣一大且有平
平之義可以人而不如禽獸乎
似此寬惡異常均服上刑不枉
再照太監李丁貪得無厭容留
煉丹之匪人門官周戊守禦不
嚴縱放奸徒之出入俱干明例
法應參究

趙甲錢乙官分州衛均係安危
平時既乏禦敵之策臨事復踈
應變之機以致各賊猖獗孤城
遂失且當破陷之時又財效死
之義奉身潛逃弁髮法紀鄭庚
任本專征才非統馭群情已解
屬外患內訌之際正一髮千鈞
之秋苟使抚馭得宜何至各兵

討契書看更問有無親戚及已死人使左手使右手
并須子細看驗痕跡去處 更須看驗在生前刃傷
即有血行死後即無血行

或謂洗冤錄中所載自割喉下死者只是一出刀痕
若當下身死時痕深一寸七分食系斷氣系微破如
傷三五日以後身死者深一寸三分食系斷今求其

意以解其文則食系在前氣系在後幸為辨之夫所
謂食氣系者結案式中則名曰食氣噪予嘗讀醫書
矣人身有咽有喉喉在前通氣咽在後嚥物二竅各
不相麗喉應天氣為肺之系下按肺經為喘息之道

咽應地氣為胃之系下按胃脘為水穀之路錯文見
蒸於洗冤錄之說有所不通竊疑後人傳寫之際交
錯食氣二字以致抵牾爰參考喉氣噪在前咽食
噪在後醫書是可徵也 出無冤錄附

貳拾四殺傷

本屍某處被傷一處長濶分寸若干其傷皮肉齊截

認是刃傷致肉身死 咽喉上傷云食氣噪斷腦上傷云破腦見有血出凝流○出結

凡被人殺傷者其屍口眼開頭髮寬或亂兩手微握

叛亂陳蔡孤軍寡援互有損傷若非大兵迅臨流患未有寧已揆情定罪則錢乙失陷城守當服上刑趙甲賊入而逃終非先期避出與鄭庚陳癸俱應擬成將子弄脫巾一潰不加重典曷警三軍

○為照王氏正氣攸鍾天資暗合夫亡而誓不再嫁志固可取因逼而損軀就義人所難能相應旌表以別淑慝移咨禮部具奏施行

○千戶徐大巡捕雖有獲賊之微能見利已著尅贓之苟得功既

可取罪亦難原趙正出自薦紳固循禮法惟知次兄之懦弱可欺制不思一命之榮奚宜僭索相應追奪用警強梁知縣馮五听從勢豪之囑託甘犯革職之明條然李四之戮死趙大也一時之見未真過失之處安辭其補正原襲官職仍令改正趙二承襲庶足繼浩蕩之恩可杜刁悍之風

○王辛素性好勇暴橫鄉閭以私忿毆人致死於公法實難輕縱李丁与人不和投匿之詞貽禍生靈傷天理之甚均擬重辟庶快公憤

所被傷處要害分數較大皮肉多捲凸若透膜腸臟必出其被傷人見行兇人用刃物來傷之時必須爭競用手來遮截手上必有傷痕或有來護者亦必背上有傷着處若行兇人於虛怯要害處一刀直致命者死人手上無傷其瘡必重若行兇人用刃物破着腦上頂門腦角後髮際必須砍斷頭髮如用刀剪者若頭頂骨折即是尖物刺着須用手捏着其骨損與不損
若夫刃斧痕上濶長內必狹大刀痕淺必狹深必濶刀傷處其痕兩頭尖小無起手收手輕重瘡刺痕淺則狹深必透鋒其痕帶圓或只用竹鎗尖竹擔幹着要處瘡口多不齊整其痕方圓不等
凡驗被快利物傷死者須看原着衣衫有無破傷處隱對痕血點可驗○又如刀剔傷腸肚出者其被傷處須有刀刃擦劃三兩痕且一刀所傷如何却有二三兩痕蓋人腸臟盤在左右脇下是以擦劃三兩痕
凡驗刀鎗刃砍剔須問說屍在甚處向當着甚衣服着無血脉傷處長濶淺深分寸透肉不透肉或腸肚肚出管膜出作致命處仍檢刃傷衣服穿孔如被竹鎗尖物剔傷致命便說尖硬物剔傷致死

○ 陳一穿箭徇行法所當懲但先
後徒年實出非辜相應准抵後
數庶於情法適中

○ 趙一問津置渡本為善計歛衆
造橋賍積倍常律既有遺法所
註原守和為之功募豈可以利
成心而尅餘剩之銀克盈私橐
例當還俗錢大听約許之金而
忍燒弟尸梅氏懷痛夫之恨而
耘刃夫兄固未成傷罪懲莫道
李仲季富以子姪而戕毀父叔
之尸豈人子之所宜也按律斬
首猶難及辜孫仁因利堂弟之
冢而張絕嗣之謀是可忍也孰

不可為定庚瘵失他尸自罹從
刑周成橋梁工作不行堅固雖
謂有干重典實乃出自无心相
應照例收贖給為埋葬之資

○ 趙溫叨膺民牧質昧通方念同
姓故出罪人自不取之典吳良
署篆開請託之門听囑縱群奸
之計民寃不恤深嘆奚辭李氏
淫賤失身散濬可惡害夫篤疾
理法難容吳恭均犯憲章罪難
矜宥孫儉因姦而毒人双瞽存
心奚啻于蛇蝎周諫恃威而割
人兩耳賦性有甚於豺狼照法
定刑分別遣戍鄭貌但知父命
之可遵罔顧

凡驗殺傷先看是與不是刀乃等物及生前死後痕
傷如生前被刃傷其痕肉濶花文交出若肉痕齊截
只作死後假作刃傷痕如生前刃傷即有血汚及所
傷痕瘡口皮肉血多花鮮色所損透膜即死若死後
用刃刃割傷處肉色即乾白更無血花也蓋人一死後
血脈不行

此條仍責取件作行人定驗是與不是生前死後傷

痕

活人被刃傷死者其被刃處皮肉緊縮有血廕四畔
其被若被支解者筋骨皮肉稠粘受刃處皮縮骨露

死人被割截死者皮肉如舊血不灌廕被割處皮
不緊縮刃盡處無血流其色白縱痕下有血洗檢擦
捺肉內無青血出即非生前被刃

更有截下頭者活時斬下筋縮入死後截下項長並
不伸縮

凡檢驗被殺身死屍首如是尖刃物方說被刺要害
若是齊頭刀物即不說刺字如被傷着肚上兩肋下
或臍下說長濶分寸後便說斜深透內脂膜肚腸出
有血汚驗是要害被傷割處致命身死若是傷着心
前肋上只說斜深透內有血汚驗是要害致命身死

○朝廷之盛典倫序既卑徒配雜免憑言四体不勤穿寄成性而次不能自折三犯奚逃於死陳視固盜而姦惡狀昭著今擬重辟以明憲典王思听苞首於事至之初雖曰私囊未罄畚賄賂於獄成之後寧堪穢跡先聞

○趙甲祗貪微利輒忍殺人約伴之時亮謀已定無人之徑毒手遂施錢乙見尸橫於原野之間面貌可認刀刺於咽喉之內衣網是憑何其慘也原伊初意不過謂幼弟無知深山无証可以徑殺而無忌也不知其四伴同

○行一人遇害責將誰誘曉出王辛之門午殺荒山之上谷亦葵避且當鞠審之時而自心心輸服意者天道難欺究魂未散冥冥之中若明有以使之然即不然何其謀之工而洩之遽也均應按法論死庶地方窮究不致逃刑凶遠隱寬可憐而白矣

○趙角挖牆入室跡若涉於穿窬操刃殺人西實浮于刑鼎朱午持一豎還兇及刃入腹本官之翁不旋踵而亡矣夫殺人至死童子知之各犯雖愚豈不知其為不赦之辟哉今逮係數月鞠讞多番然吐於前而不改於後

如傷着喉下說深至項鎖骨損兼周迴所割得有方圓不齊去處食系氣系并斷有血汚致命身死可說要害如傷着頭面上或太陽穴腦角後髮際內如行兇人刃物大方說角損若腦漿出時有血汚亦定作要害處致命身死如斫或刺着冷身不拘那裏若經隔數日後身死便說憚養不較致命身死

凡驗被傷人未到驗所先問原申人曾與不曾收捉得行兇人是何色目人使是何刃物曾與不曾收得刃物如收得取索着大小着紙畫樣如不曾收得則問刃物在某處亦令原申人畫刃物樣登訖令原申

人於樣下書押字更問原申人其行兇人與被傷是與不是親戚有無冤仇

貳拾伍屍首異處

支解屍屍幾段對勘相同於分段處肉色不紅雖有痕跡別無血髓驗是死後氣血不行支解痕跡出結案式凡驗屍首異處勒家屬先辨認屍首務要子細打量屍首損處四至訖次量首級離屍遠近或左或右或去眉脚若干尺寸支解手臂脚腿各量別記仍各寫相去屍遠近却隨其所解支体與屍照驗遠近提首

出諸口而復書諸紙審雖隔別
言無異同孰箠楚之孰鈎鉅之
而就死地耶蓋天理人心不容
泯滅彼憶意于大仇之後故不
被乎抵死之誅也王三雖未下
手實同造意又已內執鎗策應
均合擬斬周乙被逼同行委未
加功相應問徒

陳子毆死褚丑質証已明既而
焚尸滅跡希圖展辨此計愈狡
而情愈真矣褚小貪彼微利已
忘大義律紀昭昭豈容辭也衛
寅說合私和均應併究

駁語

趙甲之被盜不投黨里不聞有
司 經歷府翰不挽為強其無
被劫之情可知也緣錢乙網打
詐騙惡跡彰聞遂以強誣圖飾
已罪經歷輕信而貪功失主懼
脅而補首而褚子之獄遂止矣
黨里隣人不執初辭迎合上意
以為強竊之出入夫失之多物
故騎虎之勢慮不可下從而固
執之而褚子之獄遂定矣若據
趙甲屢迂之言而遂以強論死
究恐未忘數命終不免為戾盆
之鬼也蓋孫丙總首也素與李
丁孟酒酣勳助成騙局偶因阻
茲之故遂結深仇繼因周戊起
蒙相與構訟乃教賊人叛之及

與項相槌圍量分寸一般係刃物斫落若項下皮肉
捲凸兩肩并聳彼係生前斫落皮肉不捲凸兩肩
不聳彼係死後斫落

貳拾陸火死

本屍皮焦肉爛手脚連縮口鼻耳內皆有灰燼委是
生前被火燒死已死棄火中者口鼻耳
凡生前被火燒死者其屍口鼻內有烟灰兩手脚背
拳縮若其人未死前被火逼奔爭口開若死後燒者其
人雖手足拳縮口內即無煙灰若不燒着兩肘骨及

膝骨手脚亦不拳縮

有因老病失火燒死其屍肉色焦黑或捲兩手拳曲
臂曲在胸前兩膝亦曲口眼開或咬齒及唇或有脂
膏黃色突出皮肉

若被人勒死拋掉在火內頭髮焦黃頭面渾身燒淨
焦黑皮肉捲皺並無捷漿捷音易皮去處項下有被
勒着處痕跡

又若被刃殺死却作火燒死者勒件作拾起白骨崩
去地上灰塵於屍首下淨地上用釀米醋酒潑若是
殺死即有血入地鮮紅色須先問屍首生前宿臥所

搜贓無獲復以鎗與夏衣証之
今審鎗乃鄉兵應點之物隣審
與夏衣乃伊家自製之服裁縫
見存况衛且一人行竊分贓尚
多其已父子同盜止得鎗與夏
衣而只一又稱無贓是二人者
豈天下之廉盜哉又稱鎗挑賊
物夫見在之贓除鎗之外惟有
夏布長衣耳安用鎗挑為也歷
審伊與二人先好後仇原無為
盜事情竊謂却與非皆無干証
報之人也報却唐者為報財也
報吳已者為扶仇也報財者可
以行求扶仇者處難解釋茲却
唐之所以獲免而吳已之所以
坐罪也然則吳已不但論強而

在却恐殺死後移屍往他處即難驗屍下血色
大凡人屋或在或茅蓋若被火燒其死屍在茅瓦之
下或因與人有仇舉勢推入燒死者其死屍則在茅
瓦之上兼驗頭足亦有四至
如屍被火化盡只是灰無條段骨殖者勒行人隣証
供伏緣上件屍首或失火燒燬或被人燒燬即無骸
骨存在委是無憑檢驗方與備申
凡驗被火燒死人先問原申人火從何處起火起時
其人在甚處因甚在被被火燒時曾與不曾救應仍
根究曾與不曾與作聞見得端的方可檢驗或檢

後為冤雖以竊坐亦冤也但伊
封積快以洩忿娶賊婦以誨淫
索非良民禍由自取姑擬重責
以示將來之戒褚子贓証已真
竊盜是的相應改擬配刺錢乙
等入私家拷打擅自搜贓嚇詐
財物例應擬遣

淨頭髮在拳頭面連身一槩焦黑宜申說今來無憑
檢驗本人沿身上下有無傷損他故及定奪年顏形
狀不得只檢得本人口鼻內有無火燼委是火燒身
死如火燒深重實無可憑即不惡說口鼻內灰燼

貳拾柒湯潑死

○ 里夜打劫明早遂擊此疾電掣
耳之特也乘時一搜贓立見矣
趙甲勇於首賊而怯於搜贓且
何意也錢亢下馬入門孫氏隨
踵至縱欲掩贓勢亦無及是
贓之無獲者乃賊之不真也

凡被熱湯潑傷者其屍皮肉皆折皮脫白色着肉者
亦白肉多爛赤

○ 王氏失物卑關甚多衛丑窮奴

如在湯火內多是倒卧傷在手足頭面胸前如因閉
打或頭撞脚踏手推在湯火內多是兩後腓與臍腿

家徒壁立執此為賊是凡僕皆可以賊名也况二三之來書尚在巡檢之原狀足憑始告皆家拐帶續告移開捉賊兩詞互異安所適從哉

○馮王被盜正當倉卒之際昏夜之時物之何何孰從辯之何適識為馮王之故物

○趙子無賴窮民營克保長乘錢丑失牛之案以報其私担孫寅首姪之辭以實其誑夫盜賊特患不知耳既知之人人得而罕之豈有認銀贖贖之理象丑族蔡而富孫小姓獨而貧而知其

盜直須順指縛之耳安用贖為若曰贖牛是竊盜不畏人知失主知情故贖弱可凌強而寡可暴衆也有是理乎若果如之何不首於贖贖之時而首於數月之後不首於無事之日而首於繫獄之時果公乎抑私乎褚正十餘歲幼子安敢自誑憲臺孫寅不識字愚民豈有親筆首狀皆趙子為之代告也錢丑恃富凌貧素與李卯不和周辰因貧害衆亦與吳已不睦而奸相倚表裏構誣不重懲之則保黨之說豈為奸民騙害地也

上或有打損處其胞不甚起與其他所湯火同
貳拾捌服毒
本屍唇破舌爛口內紫黑手指甲青以銀釵探入喉中少時取出其釵黑色証是生前中毒致命身死結出
凡服毒死者死口眼開面紫黯或青色唇紫黑手足指申俱青黯口眼耳鼻間有血出
甚者遍身黑腫面作青黑色唇捲發齧舌縮或裂折爛腫微出唇亦爛腫或裂折指甲尖黑喉腹脹作黑色生胞身或青斑眼突出鼻眼內出紫黑血鬚髮浮不堪洗未死前須吐出惡物或瀉下黑血穀道腫突或大腸突出中蟲毒頭胸前深青黑肚脹吐血瀉血有空腹服毒惟腹肚青脹而唇指甲不青者亦有食餘後服毒惟唇指甲青而腹肚不青尚又有腹肚臍虛弱老病之人畧服毒而便死腹肚口唇指甲並不青者却須參以他証
生前中毒而遍身作青黑多日皮肉又亦作黑色若經經又皮肉腐爛見骨其骨黧黑色
死後將毒藥在口內假作中毒皮肉與骨只作黃白

擗毆之傷類皆斜長而此曰樓

長其繫於偏臥之時可知也叢打之傷異分左右而此皆右邊其乘彼側睡之勢可知也且衆兇共打豈擇其致命者而毆之耶今傷止在致命之處何也五更氣絕豈復入其臥榻而毆之即今屍有死後之傷何也况身皆碎破何獨無血汚之痕屍安空房何板下有多灰之積此屍傷之可疑者也及訊衆証再訪輿言僉謂趙角設謀多飲富小以醇酒候其酣臥乃同錢元下手毆打而富小之命遂殞於兩人之手朕彼何仇而致之死哉其心以為孫氏富翁孫房嬌子人命重情彼既惜身而惧檢

必將厚賂以買和而止獨一流僕而孫氏之狼狽殆不能堪也逆彼初心蓋方視彼為奇貨而詎意其為禍胎也執然則富小之死不死於通衢擊壤之地而死於夜深酣睡之所其情益顯然也但暮夜無知誰為指証四傍隣人孰肯明言必欲究行兇之器伏下手之輕重亦惟趙角知之而已且其告孫氏錢多幣大挾問官之避嫌而不出其罪也其自謂則曰殘疾窮民欲問官之於已而不加之刑也竊謂致死之因寃之已確推情據律趙角之故殺恩男子賴人命雖百喙亦無所容其辨矣

色

凡服毒死或時即發作或當日早晚若其藥慢即有一日或二日發或有翻吐或吐不絕仍瀆於衣服上尋餘藥及死者坐處尋藥物器皿之類

中蟲毒遍身上下頭面心胸並深青黑色肚脹或口內吐血或糞門內瀉血

鼠毒豆毒江南亦有之亦類中蟲加之唇裂齒齧青黑色此毒經一宿一日方見九竅有血出

食菓實金石藥毒者其屍上下或有一二處赤腫有類拳手傷痕或成大片青黑色瓜甲黑身肌肉縫微

有血或腹脹或瀉血酒毒腹脹或吐瀉血

砒霜野葛毒得一伏時遍身發小炮作青黑色眼睛聳出舌上生小刺炮綻出口唇破裂兩目脹大腹肚

膨脹糞門脹綻十指甲青黑

金蚕蠱毒死屍瘦劣遍身黃白色眼睛塌口齒露出上下唇縮脹肚塌將銀釵驗作黃浪色用皂角水洗不去○一云如是只身體脹皮肉似湯火炮起漸次

如膿舌頭唇鼻皆破裂乃是中金蚕蠱毒之狀○手脚指甲及身上青黑色口鼻內多出血皮肉多出血

多裂舌與糞門皆露出乃是中藥毒菌薑毒之狀

○ 婦人無知能輕生而不知忍忿
故王氏投水於先而夏氏自縊
於後然投水人所共見故護救
而生自縊人所不知故無救而
死雖致死之故未必無因而威
逼之情實所未有

○ 陳癸夜間開控門之聲呼衆趕
賊趙甲惟慮追者之躡後而不
虞錢乙之在前傾跌地上木把
亂打趙甲之死不旋踵矣陳
癸佃戶窮民何賊可劫趙甲救
死不贍豈暇傷人不過假劫殺
為辭以抵毆死之罪而已

○ 周成回批吳已拒捕傷人謂其
勢均力敵也賊止一人打稱衆
手則無拒捕之勢可見矣既云
執有兇器首縣之時何不執器
而告諸官既云戮傷周小事露
之時何不指傷而驗其冥跡法
虛誣法不容貸

○ 尹丑等共事同辭雖有他情而
莫吐何乙妻亡子幼雖有隱恨
而誰伸况夜半無知尸毀無跡
竊恐未究之情終不可得而究
也

如因吐瀉瘦弱皮膚微黑不破裂口內無血與糞同
不出乃是飲酒相反之狀
若驗服毒用銀釵皂角水揩洗過採取死人口內以
紙密封良久取出作青黑色再用皂角水揩洗其色
不去如無其色鮮白
如服毒中毒死人生前喫物壓下入腸臟內試驗無
証即自穀道內試其色即見
凡檢驗毒死屍間有服毒已久蘊積在內試驗不出
者須先以銀或銀釵探入死人喉訖却用熱糟醋自
下卷洗漸向上須令氣透其毒氣熏蒸黑色始見
如便將熱糟醋自上而下則其毒氣逼熱氣下不復
可見或就糞門上試探則用糟醋當反是
又一法用大米或早米三升炊飯用淨糯米一升淘
洗了用布袱盛就所炊飯上炊爛取鷄子一箇鴨子
亦可打破取白拌糯米飯令勻依前袱起着在前大
米早米飯上以手三指緊握糯米飯如鴨子大母令
冷急開屍口齒外放着及用小紙三五張搭遮屍口
耳鼻臀陰門之處仍用新綿絮三五條醃醋三五升
用猛火煎數沸將綿絮放醋鍋內煮半時取出仍用
糟盤覆屍却將綿絮蓋覆若是死人生前被毒其屍

○ 劉甲無妻子之親雖吞冤而誰
訴劉二因手足之分或受賄而
買和遷誰允服生者之計得矣

比化者蓋無憾於乎

審據各犯情詞不一剖決允准以事理撥之孫丁死於主族門內去家未甚遠也據檢尸傷頗多非一手一足即制其命也當其對毆之時豈無呼號之聲王族是時聚眾搬戲安得寂然無聞且寺僧毆死人于大族之內豈容不加經究而縱其潛散及至死後親男女環尸而號通都党里因徑投而看即於斯時密遣一人往寺捕之僧法淨可坐而執也何延至日出之後始徐比令人覓之哉安知非陰縱而陽捉之以掩人之耳目也今人

死於王族門內欲貽罪於典藉逃僧然則孫丁之死將置之不償乎竊謂王辛雖有百喙亦難辭其責矣若竟以抵死之罪之則法淨因姦構仇人人共知法淨同徒現戲人人共見矧昏黑混亂之時尤乘机報怨之會則王族之謂法淨毆死亦非鑿空之說也

趙戊死於三亮之手兩檢既明衆証俱真按律抵命無復疑矣然欲定死之重傷須俟兇身面認即今兇犯三人錢丑之子居其二焉子雖惧罪遠逃父無不知下落之理原錢丑之意特以

即腫脹口內黑臭惡汁自然噴出綿絮上不可近後除去綿絮糯米飯被臭惡之汁亦黑色而臭此是受毒藥之狀如無則非也試驗糯米飯封起申官府之時分明開說此檢驗訣曾經大理寺看定

廣南人小有爭怒賴人自服胡蔓草一名斷腸草形如阿魏葉長尖條蔓生服三葉以上即死乾者或收藏經久作未食亦死如方食未久將大糞汁灌之可解其草近人則葉動將嫩葉心浸水消滴入口即百竅潰血其法急取抱卵不生鷄兒細研和麻油開口灌之乃及吐出惡物而甦如少遲無可救者

貳拾玖病死

本屍形体瘦弱肉色痿黃口眼俱合兩手微握沿身

出結案式

或有彘盤驗是生前因病身死凡因病死者形体羸瘦肉色萎黃口眼多合腹肚低陷兩眼通黃兩拳微握髻髮解脫身上或有新舊針

灸癍痕餘無他故即因病死

凡病患求乞在路死者形体瘦弱肉色痿黃口眼合兩手微握口齒焦黃唇不青齒

和魔中風卒死屍多肥肉色微黃口眼合頭髮緊口

孫甲待斃之人豈能久存而終訟伊二子赴利於外足以贖父而久羈茲所以甘心縲纆而不忍出其二子豈知人禽至重王法難欺使人皆庇其子而逃罪彼毆死者非尺人之子歟

趙甲聞大吠而與操戈而往倉卒惟恐傷已里夜何暇办人登時戮勢所必至是在王五以嗜利而殞身本由自取在趙甲以望風而逐盜豈曰挾仇論徒固涉太輕處絞尤為可憫

○周戊死因於傷亡由於毆則其死趙甲致之也惡可以羸病而

為之辭耶

○王丁羅織事端更易姓名神奸狐媚官私受其欺瞞狙詐鳥張愚懦苦其噬噬亟當尺法重處無容漏網

○陳乙惡声久著死未盡辜縣官听其愚弄府官為之護庇是尤教猱升木而縱虎噬人可蝨甚矣

○持而可之見眩死生之情使巨奸漏網無辜獲益法准以情屈獄難以意移枉之則生者寃衆之則死者寃無一

內有涎沫遍身無他故

卒死肌肉不陷口鼻內有涎沫面色紫赤蓋其人未死時涎壅於上氣不宣通故面色口鼻如此

卒中死眼開睜白口齒開牙關緊間有口眼喎斜并口兩角鼻內涎沫流出手脚拳曲

中暗風屍必肥肉多混白色口眼皆閉涎唾流溢卒死於和崇其屍不在於肥瘦兩手皆握手足甲爪多

背或暗風如發驚搐死者口眼多喎斜手足必拳縮臂腿手足細小涎沫亦流已上三項太畧相似檢時更須子細分別

傷寒死遍身紫赤色口眼開有紫汗流唇亦微綻手

不握拳

伸時氣死者眼閉口開遍身黃色量有薄皮起手足俱

中暑死多在五六月眼合舌與糞門俱不出面黃白色

凍死者面色痿黃口內有涎沫牙齒硬身直兩手緊抱胸前蕪衣多在十一月正月蕪衣服單薄檢

時用酒醋洗得少熱氣鬪腮紅面如芙蓉色口有涎沫出其涎不粘此則凍死証

饒餓死者渾身黑瘦硬直眼開口閉牙關緊禁手脚

可者

○恤審之矜疑深為得情部駁之
○办問良亦有見

○起霧者無成心倡亂者有聞志

○邀飲於家而殺之門首曾不虞
人之我疑此其計太拙血跡於
地而留之自証曾不虞人之我
執此其謀太愚在船販葡之訐
固已審係虛情木槌血裙之語
尚未追有實據

○緣爭坐之小忿逞操戈之窮兇
既移尸埋匿以希潛踪復唆僕

遠迹而圖架罪卒之顯跡露於
血鞋瘞所報於遺帖買和則重
復有據訴办則前後異辭謀愈
狡而情愈真矣豈得展轉過求
為奸人開倖實耶

○王乙戲擲鐵鉗誤中沈丙腦後
七日身死讞者持有過與誤兩
端之疑夫過與誤皆足以殺人
情雖相似而律則懸殊其我惟
在有意無意之間耳使乙之擲
鉗而意在于中則是有意於擲
人而沈丙之死也謂之誤殺固
宜使乙之擲鉗而意在木盆則
是無意於毆人而沈丙之死也
謂之過失亦宜據招稱丙與乙

俱伸

或疾病死值春夏秋初申得遲經隔兩三日肚上臍
下兩脇肋骨縫有微青色此是病人死後經日變動
腹內穢污發作攻注皮膚致有此色不是生前有他
故且宜子細

凡驗病死之人纔至檢所先問原申人其身死人來
自何處幾時到家幾時得病曾與不曾申官取責口
詞有無人識認如收得口詞即須問原患是何疾病
年多少病得幾日方申官取問口詞既得口詞之後
幾日身死如無口詞則問如何取口詞不得若是奴

婢則須先討契書看問有無親戚患是何病曾請是
何医人喫甚藥曾與不曾申官取口詞如無則問不
責口詞因依然後對眾証定如別無他故只取眾定
驗狀稱說遍身黃色骨瘦委是生前因患是何疾致
死仍取医人定驗疾色狀一紙如委的眾証因病身
死分明原初雖不曾取責口詞但不是非理致死不
須牒請稟驗

叁拾鍼灸死

凡医人驗鍼灸處是與不是穴道雖無意致殺亦須

素為狎友始而執盆過乙之門既而執盆打乙之博在乙之相戲一則曰掣盆去那里二則曰打爛你盆沒得裝吃是其言之戲只及於盆而不及於人甚明况沈丙之死會逢其適耳豈乙之耳目心思所能及耶

○多官屢勘之時二犯何肯悅首無一語自辨各于証又何皆結舌無一語與之亦直待恤案一駁遂乃賄証妄結潛開疑竇欲將十年之成案變於一旦之翻辭使兇手得以偷生犯人可以不死非所以警悍俗而洩幽冤

○窮兇固所當辟而善類不可以株連元兇先以正罪而無辜暨難以及大都以苛克徒誅之不勝教之不改惟於犯者無少姑息庶足示懲耳

○審有持挺惡狀檢有致命傷痕例遣庶足重懲改杖實為大縱須命雖屬有因失脚實出不意依律收贖誠不為縱

○偶以取漁爭界輒乃糾眾操戈禾稼各受其蹂踐族類互逼其殺傷一時哄然之狀真治世之亂民也首禍者僅以毆稼擬徒傷人者止以持挺論杖民不守

說顯是鍼灸殺亦可科醫不應為罪

叁拾壹劄口詞

凡抄劄口詞恐非正身或以他人偽作病狀代其飾說一時不可辨認合於所判狀內云日後或死以申官從條檢庶使豪強之家預知所警

叁拾貳驗罪囚

凡驗諸處獄內非理致死囚人須當徑申提刑司即入發遞舖

叁拾叁受杖死

本屍兩臂上各有破傷斜長幾寸濶幾分深至骨上有血痂委是受杖決因風透患致命身死

本屍兩大腿外破傷長濶深淺各若干分寸圍圓赤腫多少認是生前因被拷勘痛氣攻心致令身死

案式係罪囚被勘死者

定所受杖處瘡痕濶狹看陰囊及婦人陰門并兩脇肋腰小腹等處有無血陰痕是與不是限內身死小杖痕左邊橫長三寸濶二寸五分右邊橫長三寸五

法官不批法遂使昭昭之明例竟為鑽之空譚恐終釀鼓噪之禍而難回慄悍之風矣地方之不善豈盡民之罪哉

○情愆認抵即以方角之罪上之庶使骨肉相安則是法可以意迂而律可以情移不惟樹屬未安恐終為本犯留一力實也既和矣而再發既悔矣而復明無亦錢神之力不能勝天網之恢與

○舌出齒門雖為扭結所致而喉頰受勒何以報無傷痕胸膛紅紅色或為揪按所加而皮骨相

何以據不血塵

○暴富之家眾利其有窮遂患民畏怕纏累其事行求不能必與

○酒肆同飲跡雖可疑寅夜扛尸誣則無據尖刀搜獲乃屠刀之常器類族行劫實法家之恒言

○反目禍起於灾猪毒飯採和於木蠟添謀之言跡跡曖昧誘拐之計事出臆度據死就戮終屬可疑

○或乘派補而增糧意圖轉賣或緣通同而受賄志在營私推鞠

分右邊寸各深三分

大杖痕左右各方圓三寸至三寸五分各深三分各

有濃水蕪瘡週迴亦有濃水淹浸皮肉潰爛去處

背上杖瘡橫長五寸深五分如日淺時宜說蕪

蕪瘡週迴有毒氣攻注青赤疔皮緊硬去處如日數

多時宜說蕪瘡週迴亦有濃水淹浸皮肉潰爛去處

將養小不較致令身死又有

又有訊腿杖而荆杖侵及外臂而死者尤須宜驗

叁拾四跌死

本屍某處皮破骨損深淺長濶各若干委是生前墜

落崖下或墜坑中因傷致令身死 出結案式

凡從樹及屋臨跌死者看枝柯掛絆所在并屋高低

失脚處踪跡或土痕高下及要害處須有低隱或物

磕擦痕癢若內損致令痕者口眼耳鼻內定有血出

若傷重分明更當子細驗之仍量撲落處高低丈尺

叁拾五塌壓死

本屍舌出睛突耳鼻口內皆有血出認是生前墜倒

死塌壓傷致令身死 出結案式

似出憶度計護恐洩風聞

○ 妻孥俱無噍類骸骨尽付煨爨極惡窮兇誠王法所不容者也

○ 王三之死鎗刺頭額而顛門骨損者黃十也棍毆腰眼而谷道異出者黎八也下手致命二犯惟均但論器則鎗刺為重熟固當坐辟論傷則糞出為重黎八尤合杖辜况王三始而被鎗既而受棍竟致顛仆則其殞也難謂及尤於鎗矣今黎八斃獄下手已抵一人若黃十再絞擬償實為二禽手反者亦當有也

○ 據馮老所稱伊孫馮天於正月十三夜到於迎恩橋上看灯偶遇仇人何宗在橋被推下水仍踢橋石壓死次孫八歲確然指証添為可據及推其情正月十三夜乃群聚看灯之期迎恩橋又人烟轉集之地既推其人又下以石功加重復傍有觸人何宗雖平日克狠内懷仇心豈應略無顧忌而証佐馮時并黨楚強招亦三人口各異詞若三人親見何宗下手若此只應怒目傷心束手避嫌亦無復下水救回之理若三人果非避嫌人便當叫喊於初縱不及推人之後

凡被塌壓死者兩腿被出舌亦出兩手微握遍身死血淤紫黯色或鼻有血或青水出傷處有血瘡赤腫皮破處四畔赤腫或骨并筋皮斷折須壓着要害致命如不壓着要害不致命後壓即無此狀

凡檢舍屋及墻倒石頭脫落壓着身死人其屍沿身虛怯要害去處若有痕損須說長濶分寸作堅硬物壓痕仍看骨損與不損若樹木壓死要見得所倒樹木斜傷着痕損分寸

叁拾六外物壓塞口鼻死

凡被人以衣服或濕紙搭口鼻死則腹乾脹若被入以外物壓塞口鼻出氣不得後命絕死者眼開睛突口鼻内流出青血水滿面黑瘡赤黑色糞門突出及便溺汚壞衣服等件

叁拾柒硬物癰疔死

凡被外物癰疔死者肋後有癰疔着紫赤腫方圓三寸四寸以來皮不破用手揣捏得筋骨傷損此最為虛怯要害致命去處

亦必在下石之時不救於初而救其後者何也八歲稚子今能確然指証則當時見何宗推兄之際何玩激切出口之聲而待其公然而無人介於其側而從容下石即且馮天翁背而起傷雖甚重口尚能言豈不能道何宗二字即縱或有言何三人與經過之市人皆不聞之耶更惟十三夜事情十四日並無詞訴至十五日身死乃起訟端於仇不遠於縣咫尺斯何故即究其所自只因馮天墮水之時何宗偶在同橋不行救援未必內無仇心馮老一心痛切滿眼生煙過听疑似之言便作張狐之態

迫切之不服致詳使然也情亦可原

陳上所告何金因殺打死小菊緣小菊偷盜銀兩走回伊母馮氏家後母送到金家自知有罪縊死是實彼時若有姦情致死或打傷非命則馮氏亦自哀鳴奚待陳土聞風告即况小菊徒嫁何門何金即是家長為家家長有故責罪奴婢而反抵罪之理乎顯是陳土乘利告害外假兇詞中存希望深為可惡及審馮氏口詞訴詞俱各無異但陳土亦係族屬為親之心無惑聞風之舉而捏詞妄告難逃欺

叁拾捌牛馬踏死

本屍肉色微黃兩手舒展頭髮寬慢其處有傷一處長溝深淺各若干口鼻耳內或有血出乃牛馬踏身

死出結案式

凡被馬踏死者屍色微黃兩手散頭髮不慢口鼻中多有血出痕黑色被踏要害處便死骨折肚臟出若只築倒或踏不着要害處即有皮破應亦黑痕不致死○馱足痕小牛角觸着若用不破傷亦亦腫觸着處多在心頭胸

前或在小腹脇肋亦不拘

叁拾玖車輪按死

本屍肉色微黃口眼皆開手握髮緊其處有傷一處長溝深淺各若干驗是生前被車碾傷身死

出結案式

凡被車輪按死者其屍肉色微黃口眼開兩手微握頭髮緊

凡車輪頭按着處多在心頭胸前并兩脇肋要害處便死不是要害處不致死

接後

開卷之毒應合及坐乃同可重一族之親姑從輕擬發以以息訟端

○ 種氏室居二女侍側王大甜是親伯異居相去四五十里安得毒酒進之既進毒酒且不命他人而自令已之閨女抱去四五井聖之外向有敗露閨女將何以當之王大雖愚而笑決不至此且以閨女出四五十里外跪酒於婦氏一盃仰兩盃而已也必不止一盃兩盃豈婦人獨飲殆尺乎今又不見貽毒於人而了无可據之跡何耶顯是誣陷取供立案

四拾雷震死

凡被震震死者其屍肉色焦黃渾身軟黑兩手拳散口閉眼閉耳後髮際焦黃頭髮披散燒着處皮肉緊硬而挛縮身上衣服被天火燒爛或不火燒傷損痕跡多在腦上及腦後腦縫多開頭髮及爛火着從上至下時有手掌大片浮皮紫赤肉不損胸項皆膊上或有似篆文痕

四拾壹虎咬死

凡被虎咬死者屍肉色黃口眼多開兩手拳握髮髻散亂糞出傷處多不齊整有舌舐齒咬痕跡

虎咬人多咬頭項上身上有爪痕掙損傷處成窟或見骨心頭胸前臂腿上有傷處地上有虎跡勤畫匠畫出虎跡并勒村甲及傷人處隣人供青為証一云人月初咬頭頂月中咬腹背月畫咬兩脚捕兇咬兇亦然

四拾貳蛇蟲傷死

凡被蛇蟲傷致死者其被傷處微有齧損黑痕四畔青腫有青黃水流毒氣灌注四肢身體光腫面黑如

重增審
參法語

○ 聘而求退已而復求婚男子爭雄若此人將不願有女矣婚姻之道以聘禮為証取回聘禮則絕婚矣更復何爭據云父典例黜於婦其陵者似近有理殊不知頗乃配之配黜者乃入門而黜之也其未入門則離合之權皆由於父而子安得專之乎且方父求退之時其子何不力争而至今日之發也噉口如簞難逃清听

一、秦海節煩彭氏其貪抗節守制居孀語其操履之堅則由少及壯由老及衰而辛若五十四年如一日究其輿論之實則自內達外自邑達省而勸懲二十一次如一詞誠所謂從容就義實行可嘉泰之秋霜烈日而爭疾比之忠臣義士而獨苦者也况夫祝天育子而尚能延不絕之緣因疹廢明而又能啟既育之視則此一念真誠之志雖天地且鑒之神明且祐之而故以完節付之矣允且表揚以樹風信

○ 一、恭得節煩彭氏操履水霜矣

檢此狀即須定作毒氣灌注甚處致死

四拾叁酒食醉飽死

凡驗酒食醉飽致死者先集會首等對眾勒件作行人用醋湯洗檢在身如無痕損以手拍死人肚皮膨脹而響者如此是因酒食醉飽過度腹脹心肺致死仍取本家親的骨肉供狀述死人生前常喫酒多少數目以驗致死因依

四拾四醉飽後築塌內損死

凡人喫酒食至飽被築塌內損亦可致死其狀甚難明其屍外別無他故惟口鼻冀閉有飲食并糞帶而流出遇此形狀須子細躰究曾與人交爭因而築塌見人照証分明方可定死狀

四拾五男子作過死

凡男子作過太多精氣耗尽脫死於婦人身上者真偽不可不察真則陽不衰偽者則痿

四拾陸遺路死

一、審得王甲世祿認叨罔識勤王之象巡捕是委反受禦人之材縱虎兇之出柙相助匪非利

心天地撫遺腹之孤延李宗於如綫守貞孀之節砥崇信之方痛歷年八十黑雲夜雨時光若志終身白日青天心事德全於嬾人女子為尤難即並之義士忠臣為無欺仰禮房即造新扁題以天與完即四字備年酒花紅迎柔東春秋致昨歲時頌曆以鄉士夫之禮待之以示本縣崇尚之意使滴借还醉人知具起閉係教化非小可也仍呈鳴兩院稟奏定奪

鷹隼之搏人同惡相濟宜置邊
陲立功用昭 固典母繼李乙
奸逞狼貪勢張虎噬始去作而
遠教令於期親復為盜而盜繼
橫于江濟錢丙等嗜飲不聞父
母之養心志何迷劫殺視憲
司之法罪惡甚重李庚盜犯自
首情當矜其自新但事露方鳴
律難准其未減與趙角等不分
首從均服上刑

一參照指揮趙甲泰世官而因
脩厥戢納重賄而賣放罪人奸
貪廢事罪過准容弓兵洪三陳
四負既服復于公分宜緝捕盜
賊乃敢蔑視憲章聚衆復劫

奪問擬上刑情罪允當

一審得周錢李已叨襲世官志
行卑陋罔思祖宗汗馬之勞恣
肆盜陷魚蘆之行典童屢犯革
職奚辭鄭丑等立心奸險欺法
妄為視公帑附餘錢根敢通同
瞞官侵盜誦監 之條李印應
擬常人之外王午初然皆通已
行論法本當重處後能悔過還
歸原情終屬可宥宜擬盜官畜
產以為奸惡之懲周辰始以竊
盜繼嚇人財馮申等各司主把
盤詰成摺成押解囚徒中途失
脫以上各犯情罪輕重相應按
律分別定擬

或是被打死者扛在路傍者正只由官作遺路死屍
須是子細如有痕跡令官多方體訪

四拾七死後仰臥停泊有微赤色

凡死人項後背上兩肋後腰腿內兩臂上兩腿後兩
脚脚兩脚肚子上下有微赤色○驗是身死後一向
仰臥停泊血脉墜下致有此微赤色即不是別致他
故身死

四拾八死蟲鼠犬傷

凡人死後被蟲鼠傷即皮破無血破處週迴有蟲鼠
齧踪跡有皮肉不齊去處若狗咬則痕跡粗大

四拾玖辜內病死

驗得原傷去處已是平復別無行風入瘡痕跡其屍
臍休瘦弱肉色痿黃口眼俱合兩手舒展某處或有
新鍼灸瘡痕在傍或有是何藥貼問得屍親或奴說
稱曾請某医看治勾問得委係患某病症曾用上件
藥餌調治驗是辜內別增餘患身死

出社案式

一審得王壬世祿謬叨國識勤王之義巡捕是任反受禦人之財縱虎兇之出押相助匿利虜倖之噬人同惡相濟宜置墮墮立功昭國典毋縱

一參看王九白丁錢神初營上舍之負紫閣攢刺旋受中書之職趨權貴羅篋拜塵不惜半官長拂鬚砥疇肯為勢占縣治千尺之基私以建府監免國賦百石之產賤以傾民帷幙不脩家刑其四即地下而含冤綉鞋有記校黜其文士天間而嫁禍丁父憂旋猶勝朝宰秉輿故里當

道膏請所借非分皆由嚴氏之威致也今嚴被誅各党並究羅龍文既已典刑獨九何以漏網天地昭彰鬼神共殛巨計犯遠表成原行則此王憲之不可逃者茲當重治以正欺法

一參看王武乃吞舟漏網之魚尚為鼓鬣揚鬣竟態侮法欺公賈履蒼蒼姦拐服娣復立為妾更名由章冒納指揮管免國課三十餘石益已累蒙妄殺官眷三十一口申請邀功結官府為弟兄旋告旋休兼下民如雞犬可生可殺奸和滑志罄南山之竹書罪無窮兇肆橫行決東海

伍拾發塚

驗是甚何墳園長濶多少被賊人開鋤墳土狼藉鋤鋤開深尺寸見板或聞棺見屍勒所報人具出死人原裝着衣服物色有甚不見被賊偷去發塚之罪見律

五拾壹驗隣縣屍

凡隣縣有屍在山林荒僻處經久損壞無皮肉本縣已作病死檢了却牒隣縣稟檢蓋為他前檢不明於

心未安相攀復檢有如此類莫若掘開申其屍見有白骨一副手足頭全并無皮肉腸胃驗是死經多日即不見得因何致死所有屍骨未敢給付埋殮申所屬施行不可被公人給音台○作無憑檢驗誰言也

凡被牒行他縣復檢者先具承牒時辰起離前去事狀申所屬官司值夜止宿及到地頭次第取責子連人罪狀致死今經幾日方行檢驗如經停日又委的皮肉壞爛不堪看驗者即具忤作行人等衆狀稱屍首頭項口眼耳鼻咽喉上下至心胸肚臍小腹手脚等并遍身上下屍脹臭爛蛆蟲往來啞食不堪檢驗

波流惡罔及即使放流大辟尚
有餘辜遠戍邊場在所不赦

一參看李二父子強梁制官

府兄弟濟惡凌轅平民倡號宋

江而招智彗星之當際吳在躡

而播小霸王之名訟謀訪案珠

連鱗叠擬配不足以懲其凶遣

戍又倖以返其穴乃復貫惡不

後健訟如故殆猛獸中之窮奇

毒更中之虺虺也按法遠謫實

無虧枉

一參看江祐江慶殺父元兇賊

倫大惡恨父江王取已分之家

財以均分繼生之二弟遂以不

可解之仇倚豪江仁憑素著之

積威可劫勢行於一鄉敢萌無

所忌之事幽閉其父一室三年

屋於五里荒郊惟雀一異鄉之

如稍可驗即先用水洗去浮蛆蟲子細依理檢驗

五拾貳辟穢方

三神湯能辟死氣

蒼朮 二兩米泔浸 皂莢 半兩 甘草 半兩
兩宿焙乾

右為末每服二錢入鹽少許點服

辟穢丹能辟穢氣

麝香 少許 細辛 半兩 其松 一兩 川芎 二兩

右為細末密圓如彈子大入甕有惡穢用一圓

燒之

蘓合香圓

每用一圓含花尤能辟惡

伍拾叁救死方

凡縊從早至夜雖冷亦可救從夜至早稍難若心下

溫一日以上猶可救不得截繩但款款抱解放臥令

一人踏其兩肩以手拔其髮常令緊一人微微撻整

喉嚨依原以手擦胸上散動之一人摩擦臂足屈伸

之若已僵但漸漸強屈之又按其腹如此一飯久即

氣從口出得呼吸眼開勿苦勞動又以小官桂湯及

東軀併合群兇之力初更嚮晦
一燎原棺氣未絕而閉舍展轉
於新火之中傷入地之無穴身
不遁而肆聲號呼於荒野之境
恨籲天之不聞當此生不能逃
之際徒有死不肯放之言冤痛
上燭於天星辰為之慘黯血液
下煎於焦土尾磔同其棄捐白
日猶為動息之病夫昏夜遂作
灰燼之冤鬼今相像其床下叩
頭乞哀之狀火中閉舍號哭之
情心亦木石能不慘傷且生既
燔滅而死不收藏骸蓋之不加
敢望青山堪瘞骨一几一靈之
不設孰云江纍尚招魂且狴已
逾五日全家不掛一麻當此車

粥飲與之食令潤咽喉更令二人以筆管吹其耳內
若依此救無有不活者

又法緊用手罨其口勿令通氣
兩時許氣急即活又用皂角細辛

并分為末如大豆許吹兩鼻孔

水溺一宿者尚可救搗皂角以綿裹納下部內須出

出水即活

又屈死人兩足着人肩以上以死人背貼生人背擔走

吐出水即活一又先打壁泥一堵置地上却以死者

仰臥其上更以壁土覆之止露口眼自然水氣翕入

泥間其人遂甦昔洪丞相在番陽有溺水者身僵氣

絕用此法救即甦

又炒熱沙裹死人面上着沙只留出口耳鼻沙冷濕

又換數易即甦○又醋半盞灌鼻中

綿裹石灰納下部中水出即活○又倒懸以好酒灌

鼻中及下部○又倒懸解去衣去臍中垢令兩人以

筆管吹其耳○又急解死人衣服於臍上炙百壯

渴死於行路上旋以刀器掘開一穴入水搗之却取

爛漿以灌死者即活

中渴不省人事者與冷水喫即死但取竈間微熱灰

壅之復以稍熱湯蘸手中慰腹脇間良久甦醒不宜

書同倫之時寧當有此即傳手
狄少之域恐不若斯哉等切
照房祐占據鉅萬家財豐腴自
券制父自守八十羅田一車棟
屋贍四弟妹嫁娶不給日食不
敷一當死也父生癩疾即使篤
危亦當百計求生寧忍以未篤
之疾而遂捐棄其父二當死也
信生蕩死癩之說賂楊佛與寺
強呼父王生燒甚於手刃三當
死也燒後棄骨不葬日曝兩林
四當死也燒後不立靈幃收屍
以祭五當死也燒後五日不行
掛孝六當死也有一於此不容
於堯舜之世不克於法紀之誅
况諸惡兼全一死尚有餘辜即

使碎割其軀不足以懲其穢父
滅倫之惡苟縱之不誅則八閩
為父之國五刑為無用之條矣
且朝廷孤疾有存息有所若
江王無是惡子即使生癩貧營
亦當收入存恤不置一室幽閉
兇手生殲 朝廷漏澤有園象
塚有墓若江王無是惡子即使
病癩絕後亦當給之棺埋于冢
塚不置生燔其命死拋其骨今
江王若此雖路人當為之慟哭
有司能不為之寒心且九月初
二日燒死其父至十二月始告
批照焚已四月灰久冷矣尚告
何為欲假官批而為誑眾避諱
之謀敢於罔上而肆其鬼蜮狙

便與冷物喫

凍死四肢直口嚙有微氣者用火鍋炒灰令暖袋盛

熨心上冷即換之候口開以溫酒及清粥稍稍與之

若不先溫其心便以火炙則冷氣與火爭必死

又用檀或藁薦捲之以索繫令二人相對踏令索轉

往來如狂言早切摩展衣也 檀法候四肢溫即止

魘死不得用燈火照不得近前急喚多殺人但痛咬

其足眼及足母趾畔及唾其面必活

魘不省者移動此小卧處徐徐喚之即活夜間魘者

原有燈即存原無燈且不可用燈照○又用筆管吹

詐之術擬以極刑在所不赦

兩耳及取病人頭髮二七莖撚作繩刺入鼻中又塩

湯灌之鼻又研韭汁牛盞灌鼻中冬用根亦得嚏又

灸兩足大母趾聚毛中三七壯聚毛乃脚脚向

又皂角末如大豆許吹兩鼻內得嚏則氣通三四日

尚可救

中惡客忤卒死凡卒死或先病及睡臥間忽然而絕

皆是中惡也用韭黃心於男左女右鼻內刺入六七

寸令目間血出即活○視上唇內沿有如粟米粒以

針挑破○又用皂角或生半夏末如大豆許吹入兩

鼻內又用羊屎燒烟薰鼻中又綿浸好醋半盞手按

新增案 斬審叅

叅看暨先春刀筆下吏固固元

奸子父世克同如饗養之三族

兄弟濟惠不官之器之九黎逞

轉園之智囊鉗挾官府恃通神

之錢虜凌鏢平民挺儒生如摧

枯株則碎張萬鍾之衣巾破黃

槐芳之頭額冠裳掃地拋骸骨

若棄收促則夷吳相并之旧坟

平李根輩之祖穴究慘彌天爭地殺人詹祥何辜而作杖下之鬼過錢說事王欽奚為而捐橋上之金馬丘五豎揮筆而為牙瓜把持駟廐站銀歲歸私帑挂王俊即奴等而為心齋排擠良善訟牒日盈公庭縣治非聞駭之場乃攘臂大張威煽網紀何在司獄本縷縷之後輒開口自稱鳴霸鴛鴦殊常奪人之產而不收其糧不下十餘石謀人之業而弗償其價不止百多金吞食家庭致暨瑤暨慈等之爭告門戶內皆為秦越虎噬問里來張琚張木輩之連首卧榻外尽是恣仇此人心之所共憤法典

令汁入鼻內及捉其兩手勿令須臾即活○又炙臍中百壯鼻中吹皂角末或研韭汁灌耳中○又用生薑蒲研汁一盞灌之

殺傷比殺傷不透膜者乳香沒藥各一皂角子大研爛以小便半盞好酒半盞同煎通口服然後用花蓋右散或烏賊魚骨或龍骨為末傳瘡口上即止

昔推官宋塚定驗兩處殺傷氣偶未絕亟令保甲各取葱白熟鍋炒熟遍傳傷處斷而呻吟再易葱白傷者無痛矣曾以語樂平知縣鮑旂及再會鮑旂曰葱白甚妙樂平人好聞多傷每有殺傷公堂未暇詰問

之所難容者也擬以成刑似亦無枉

恭看黎栢潘應揚并狡徒龜伎狐媚鴟張而成百足之虫不啻九黎之惡流口社城冤聲載道論情誅戮不足以懲其奸依律遣刑而無所枉其法

恭看國家律例至為精詳然止密於人命也夫錢糧而未悉于

先將葱白傳傷損處活人甚多大辟為之減少出張聲道經驗方

胎動不安凡婦人因爭閉胎不安腹內氣刺痛脹上喘者

川芎 兩半 當歸 半兩

右為末每服二錢酒一大盞煎六分炒生薑少許在內尤佳及用苧麻根一大把淨洗入生薑大五片水一大盞煎至八分調粥飯與服

驚怖死者以溫酒一兩盞灌之即活

五絕及墮打卒死并但須心頭溫煖雖經日亦可救

人情世態專於京禁近而不及乎外省殊方小人緣之而便為惡遂有不致不抵不劫不殺不庫不成之歌而為犯非三款即罄竹流波其所終坐可辭而關也若非原情以此律何以禁暴而除兇據審本犯罪惡萬端他置勿論惟指稱衙門以打點誣騙王欽銀二錠五兩五端金一鎰九錢各有張五王措過付得財數多正合計賍發遣之款慣謀指騙明非平民偶行之愚例委相應赦所不及且其本一刀筆小人徒挾往來兄弟之勢同惡相濟害眾成家毆衿佩於邑門嬖罵縣官於公署陸梁跋扈

先將死人盤屈在地上如僧打坐狀令一人將死人頭髮控放低用生半夏末以竹筒或紙筒筆管吹在鼻內如活即以生姜自然汁灌之可解半夏毒五絕者謂產魅繚魘溺治法單方半夏一味卒暴喉癢築倒及鬼魘死若肉未冷急以酒調蘇合香圓灌人口若下喉去可活

五拾四驗說

凡驗狀須開具死人屍首原在甚處如何賴於彼處四至有何衣服在彼逐一合檢簽名件其屍首有無

胸臆橫行則其目中已無服王章國法矣即使律無正條尚當此附定擬矧實例不在看允宜遠成無訐

○新增表烈女分字遺編

節烈關係綱常禮宜旌表薄惡大壞風俗法當重懲龍溪縣董烈女許華林慶生統四月就乳于姑比及三年父死家貧林慶別娶烈女謝諸人之請婚經伊父之極側死立不仆容色若生歸殯于林克瓊不納羣屍昇回黑霧蔽空此乾坤之正氣而天地為之震動也已經題候

明旨旌表至于林慶娶富嫌棄義不仁宜加懲究以勵僥俗該

雕青炙癩舊有何缺折肢體及偃倭拳跛禿頭青紫黑色紅痣肉瘤蹄踵諸般疾狀皆要一一於驗狀說開載以備証驗詐偽根尋本原推勘及有不得姓名人屍首後有骨肉陳埋者便要驗狀証辯觀之今之驗狀若是簡畧具述不全致妨久遠照用况驗屍首本緣非理獄因軍人無主死之則委官定驗兼管司信憑檢驗狀推勘何踈略又况驗屍失當致罪匪匪輕當是任者且宜究之

升臺法信

道即提林慶痛責後仍行縣
造扁一面書貞烈之門喚給伊
兄黃東升懸掛一面書不羨之
家發釘林慶門首以昭懲勸

道光二年二月十八日購存計肆本

龍飛萬曆屠維作噩
玄月潭陽種德堂繡

陽鐫六科奏准御製新頒分類註釋刑臺法律卷之六畢

價貳肆大

